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2138-8855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21:3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張倩彤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高度生態價值，如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以及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
D項, E項	反對 Oppose	該地段有不可取代、重要的文化歷史價值，如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其中包括「三級歷史建築」— 選礦廠中的支柱）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城市規劃離地，不能滿足市民所需：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2857-8157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28:5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i Chun Wai Icy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3104-6836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31:0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au Kei Ch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無視此舉將必定對郊野公園的環境作出無可挽救的破壞。相隔只有約10米距離大興土林，噪音、環境污染將影響附近生態。郊野公園的成立必然是為了保護珍貴的生態環境而設立。如果今日可隨意破壞它，當日設立的目的豈不是盪然無存。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後將破壞「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這樣隨意改劃貿然選取歷史建築作為豪宅之用，破壞香港的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區內的配套如交通非常不足。如今已有不少新樓建築中，而交通配套全新無規劃安排，再改劃後只會令交通更擠塞。為建豪宅令區內市民生活質素更差，實為本末倒置。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3209-4792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32:0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ong Chun S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區內的配套早已不足。馬鞍山的交通不勝負荷，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3821-4455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38:2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ui Yung Bu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3928-7452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39:2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e WS Cecilia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Zoning of a "Green Belt" was for a reason and converting it is not acceptable. Our Rural area in Hong Kong shouldn't become part of Land Bank! Objection to any conversion to our rural area and Ma On Shan Village as the "population" will further ruin the nature.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4746-5147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47:4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aw Chik Kwa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4853-520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48:5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eng Shuk Y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D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5421-2503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54:2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歐陽孔斌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G和F項	反對 Oppose	綠化地帶改劃成中密度私樓和專為私樓服務的儲水設施，地段緊貼郊野公園。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SSSI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0155-3151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01:5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m Ho Naa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0503-6225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05:0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黃榮輝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D和E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0725-8524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07:2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陸安琪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 項	反對 Oppose	D項 —理由—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G項、D項和E項 —理由—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和G項	反對 Oppose	—理由—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成本效益考慮方面： —理由—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4331-0460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43:3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w Wan Ye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4422-2614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44: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SUNG TSZ CHIU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p>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C項、D項、E項、F項和G項</p> <p>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4941-9291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49:4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oo Man Y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5038-568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50:3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Yuen Kwai T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5246-6309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52:4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LEONG K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22147-8483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2:21:4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UI Siu Kwan Jackso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22202-3512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2:22:0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am Wai Ha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向來是香港人的熱門行山景點，景色優美，也是區內居民行後山做運動的選擇，可以接近自然，遠離城市。但，如果在遍野樹林景觀上興建中密度住宅群，一定會嚴重破壞景觀！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馬鞍山村，亦即拆卸香港唯一保留著的鐵礦場歷史！鐵礦是馬鞍山三寶之一，加上近年香港人對社區關心的意識興起、「鞍山探索館」努力保留著整個馬鞍山的歷史；如今拆村起樓，極不尊重本土歷史，也令社區中的有心人多年以來的努力付諸流水！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必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近年，烏溪沙飛快發展，馬鞍山區內出現插針新樓，而將來大水坑又有新公屋群落成；還未落成的現在，早上繁忙時間的馬鞍山已經水洩不通，尤其是亞公角街、大老山公路，塞車是每日的例行事。既然區內的交通問題已為所詬病，如果政府與發展商仍一意孤行，在區內興建更多、更大量的公屋和私樓住宅，帶來新一輪的人口，不難理解這會令區內的交通擠塞更嚴重，由此影響全區居民民生！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22421-6420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2:24:2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M TSZ O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23232-4569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2:32:3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i Lam Biu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 項、C項 、D項、 E項、F 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
A項、B1 項、C項 、D項、 E項、F 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的交通問題嚴重，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 項、C項 、D項、 E項、F 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範圍太接近郊野公園範圍，部分位置與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約十米，失去了邊陲地帶作為緩衝區的作用，居民可在申述書中指出馬鞍山作為被政府列入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其所特有的植物和動物品種。再者，馬鞍山村一但發展，其與周邊環境會形成不協調的景象。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25136-0811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2:51:3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莫凱珊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G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 B1, C, D, E, F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25358-6108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2:53:5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Au Tsui Y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30707-8015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3:07:0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IM YU L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SSSI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31027-491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3:10:2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陳琳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E項、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前鐵礦場及礦村作為歷史建築，具逾70年歷史，保留了獨有的礦村文化及昔日面貌，除了是香港唯一具規模的礦村外，同時亦是現存的唯一一條礦村。而項目G、道路工程及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包括：「二級歷史建築」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及選礦廠支柱，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將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的區內配套及設施早已不勝負荷，而交通擠塞的問題亦日趨嚴重，繁忙時間幹道擠塞即車流倒灌。如將綠化地帶改劃發展成社區，不但會加劇區內人口、設施及交通的壓力，而且道路擴闊工程、全新道路接駁工程、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鋪建電纜工程等成本及時間亦相當高，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亦可預見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是相當緩慢，可謂是「雙失」。
D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D項、F項、G項的改劃綠化地帶，不但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亦非常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兩者相距僅10米。此舉將破壞馬鞍山孕育特殊動植物的灌木林及生態多樣性，同時亦令香港的郊野公園受到進一步的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32622-631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3:26: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Cheuk La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32951-8535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3:29:5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王婧欣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33401-1245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3:34:0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Ng Lok He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第F項和 第G項	反對 Oppose	最近香港正欲發展綠色旅遊，但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第D項、 第E項和 第G項	反對 Oppose	本人曾到馬鞍山村和馬鞍山鐵礦場參觀，深深影響本人對香港歷史和發展的興趣，意義深遠，希望石可傳承下去。但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 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第A項、 第B1項 、第C項 、第D項 、第E項 、第F項 和第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p>在未解決配套問題前，計劃未能說服我，並且未能得到我的支持。</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34745-1971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3:47:4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MOK WAI YEE CANDY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第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35111-3728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3:51:1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陳彤彤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35511-0809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3:55:1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u Carri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必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故本人反對以上項目。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根本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故本人反對以上項目。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根本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故本人反對以上項目。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35800-4745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3:58:0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Tsui Wai Yan Janis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加劇馬鞍山區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35921-3279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3:59:2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香慧妍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及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 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G項	反對 Oppose	擬建高達9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A項、B1項、C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41000-8468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4:10:0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Mak Sin Man Kare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44334-0119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4:43:3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Yiu Man Ge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R2035

請政府撤回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土地用途 (S/MOS/23)

馬鞍山村關注組聯署申述

請各位聯署，讓政府聽到我們的心聲！一起保護馬鞍山這極具價值的地方。謝謝！

姓名(身份証)	身份証號碼 (頭4位)	聯絡號碼或電郵地址	願意接收馬鞍山 村關注組資訊
---------	----------------	-----------	-------------------

5530

Yiu Man Bee	[REDACTED]	[REDACTED]	✓
-------------	------------	------------	---

5514-5532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44822-7901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4:48: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Ho Wing Hang Angela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 D E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 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 G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 B1, C, D, E, F, G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發展應遠離郊野公園和有歷史價值的建築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50053-1000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5:00:5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Tsz Hok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令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消失。 70年歷史村落,含重大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G項、D項和E項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唔好搞咁多野,習總叫政府保護自然環境,你地轉頭係度搞破壞。發展馬鞍山生態旅遊比發展房地產獲得更大收益,保育香港歷史和文物,這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4445-2048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44:4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Yu Su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 E, G 項	反對 Oppose	<p>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p> <p>— 有關事項 — D項和E項</p> <p>— 理由 —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p> <p>— 有關事項 — G項、D項和E項</p> <p>— 理由 —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p>
F, G 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和G項

成本效益考慮方面：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51535-6756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5:15:3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Ma Shun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項	反對 Oppose	改建項目涉及「二級歷史建築」的240 ML礦洞外牆及「三級歷史建築」的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的支柱。計劃會影響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F,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只有約10米。如改建成功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改建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配套如交通、醫療及康民措施早已嚴重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內人口增加，區內設施不勝負荷。當中尤以馬鞍山對外交通最為嚴重，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情況日益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52416-2903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5:24:1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Mak Sum Yin Sammy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的地段十分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有特殊的灌木林，對孕育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十分重要，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及生態環境。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在歷史意義方面，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例如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計劃影響這些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破壞了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令香港和世界的後待無法體驗和了解香港昔日的鐵礦場歷史。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加上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已經供不應求，不勝負荷。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現有問題如交通擠塞的情況，雪上加霜。在區內短缺的配套問題下，再額外發展一個社區，將會超越社區的承載量，令到現存的社區問題加劇惡化。是次改劃基於現存並未解決的社會配套不足情況下，並不是一個可持續的方案。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52742-9308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5:27:4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e wing hi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 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 B1, C, D, E, F, 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55137-8917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5:51:3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YUK Y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E,G	反對 Oppose	-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G	反對 Oppose	-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B1,C,D,E,F,G	反對 Oppose	-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60153-4368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6:01:5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鄭泰恒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61232-0538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6:12:3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YEUNG HIU NA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D項, 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61424-3274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6:14:2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Yip King Sh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62026-4153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6:20:2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an Ching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將影響郊野公園的生態和環境。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更趨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阻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63105-3388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6:31:0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Wing Y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及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及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64214-6253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6:42:1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梁喆善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65852-2477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6:58:5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eung Chung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65924-6486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6:59:2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eng Siu Ch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 C項, D項, E項,F項和 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71009-8413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7:10:0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Lee N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71514-934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7:15:1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Ka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D項、 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未來有可能進一步擴展。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71536-0531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7:15:3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ong Yik La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72129-4994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7:21:2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徐敏傑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從大自然價值方面，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以及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開發土地亦需考慮大自然及歷史價值，不能因需發展就將其他價值視若無睹。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72803-0437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7:28:0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AN SHUN Y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E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除了影響包括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礦廠支柱等多個古蹟外，亦會破壞香港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同時改劃會拆卸馬鞍山村，由於村民多為長居幾代的長者，鄰舍關係緊密，難以重新適應新的居住環境，若強行遷離，定會對他們造成身心影響。
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與馬鞍山郊野公園僅一路之隔(約10米)，一旦改劃成功，將成先例，威脅郊野公園自然生態。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近年馬鞍山區內已增設多幢插針式公屋及私人樓宇，人口急劇增加，惟交通及社區設施等問題未能追上，甚至日益嚴重。 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若改劃成功，會引伸並加劇有關交通問題。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堅決反對《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23》的全盤改劃項目，並要求政府遵循「棄棕保綠」原則，維持馬鞍山區綠化地帶的土地用途，持守2019年發展局「不會繼續尋求改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用途」的方針。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74631-0369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7:46:3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陳思晴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跡，例如：1. 「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 2. 「三級歷史建築」的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對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造成莫大的影響，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項、C項、DI項、EI項、FI項、GI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備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日益擠塞，現時來往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75828-7612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7:58:2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嚴泳心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92837-2749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9:28:3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Tse Lo Lu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83248-0416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8:32:4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Wing T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中涉及的地段以及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而馬鞍山的 SSSI 佔地包括多個特殊灌木林，當中亦孕育了優質的環境供馬鞍山的特殊動植物物種在此生長，這次改劃嚴重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行為極為自私。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是次改劃將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不過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這次定必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而區內設施根本不勝負荷。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本人亦身受其害，曾試用30分鐘由馬鞍山路迴旋處到大水坑，仍未到達我的目的地第一城，六日由馬鞍山到第一城只需20分鐘，但於平日繁忙時間立刻增至50分鐘，可見平日馬鞍山交通擠塞情況極為嚴峻。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如是次改劃成功，這定必成為先例，令香港日後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嚴重破壞生態。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83304-1417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8:33:0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Mok Wan Y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83455-6445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8:34:5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Ko Delorian Lok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 D, E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 G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 B1, C, D, E, F, G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83956-5176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8:39:5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HA PO Y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D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84044-3222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8:40:4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Kwok Ho H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破壞多個香港古蹟，其中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歷史價值，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新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不足，只有一條幹道出入定會做成交通擠塞。
項目G	反對 Oppose	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84836-5707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8:48:3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彭頌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D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90534-9741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9:05:3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m winni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F和G明顯是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嚴重更迫近郊野公園令為香港提供綠化潔淨的功效受到威脅.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怎可以涉及現有古蹟?! 「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及選礦廠中的支柱已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具歷史價值的建築.請不要影響此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事實是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無可疑地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使不勝負荷的問題惡化.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未解決,落實此非必要性的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更顯惡劣.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請撤回圖則修訂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93122-1119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9:31: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Tam Ka Ye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93835-4442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9:38:3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an Ka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D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 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94500-7160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9:45:0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甄浩揚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95325-9426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9:53:2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E Sze Pu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01533-4176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0:15:3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PANG SEE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 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01607-6784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0:16:0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Man Pang P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05231-1310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0:52:3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Yu Hiu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F，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10329-410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1:03:2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沈子康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D項, E項	反對 Oppose	是次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 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 發展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 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非常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 最接近地更只有一路之隔, 相差僅僅只有約10米。對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 今次發展更迫近郊野公園, 綠化帶失去其作為緩衝的意義。而且一旦改劃成功, 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 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 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 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 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 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 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 區內車流便會倒灌, 造成大擠塞。每朝早都會塞車呀, 仲要搬多啲人入嚟, 條路點樣負荷呀。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11237-3685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1:12:3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Tso ho ke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 B項, C項, D項, E項,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區內交通已經十分擠塞, 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在繁忙時間前往中環已經需要兩小時。倘若新的住宅項目落成勢必需更長時間。白石角樓盤將會在一兩年之內全面落成, 屆時大老山公路必定成為新界東北往九龍或香港方向的嚴重樽頸位置。倘若加上馬鞍山烏溪沙不斷發展新樓盤將會造成十分嚴重嘅交通擠塞問題。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礦洞等已是香港碩果僅存的香港發展遺跡, 若果準許近距離發展住宅項目將會破壞絕無僅有的香港發展歷史遺跡。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第一所有住宅項目選址不應接近郊野公園範圍一公里之內, 第二必須解決區內交通問題, 否則只會製造更多問題。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15500-5669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1:55:0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an Siu Fong, El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D和E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D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15619-7406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1:56:1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Yuen T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項目G,D,E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 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項目F,G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項目A, B1,C, D, E, F, G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1638-9607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16:3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曾雪貞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二級歷史建築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選礦廠的支柱皆是香港珍貴歷史遺跡，改劃對這些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有價值的歷史建築必會帶來不可逆轉的破壞。
F項、G項	反對 Oppose	與馬鞍山郊野公園僅差10米的改劃對大自然綠化的美景，眾多都市居民可優閒吸一口新鮮空氣的綠化地帶，變為一個商業項目，對過往郊野公園受法例保障不可胡亂破壞的防線拆毀。減少綠化地區，對市民健康將構成影響。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交通不時擠塞，由其在繁忙時段，如將土地改成社區，人口大幅增加，交通阻塞情況只會日趨嚴重，對現居在馬鞍山的居民極其不便。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1649-874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16:4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e Chui Me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涉及多個歷史建築，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p> <p>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p> <p>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D和E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p>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3600-9824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36:0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Hiu Ching Wu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3610-9209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36:1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Hiu W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再者，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F項和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4202-5583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42:0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Tsz W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4713-9562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47:1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an Kwai P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第G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4732-7898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47:3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au Yan Leo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5100-0539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51:0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e Hoi He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5121-0320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51:2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伍漢林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項目 F 和 G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請搵棕地，唔好搞我哋個郊野公園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5820-1732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58:2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羅嘉慧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D項、E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1249-0171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12:4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Han L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D項, 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 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 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 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 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 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 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 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 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 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 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 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 最終更會拖慢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1437-4416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14:3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伍家琳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此外，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2128-8456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21:2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E YUE HO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 (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2242-3054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22:4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So Wai K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區內的交通、社區會堂和醫療配套本來已不足夠，將原來綠化地區變成社區後，令到原本的問題更加雪上加霜！現時21萬人口，每天早上繁忙時間必定大擠塞，改劃後必定會增加人口的壓力，引致交通擠塞問題越來越嚴重！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這兩項和馬鞍山郊野公園只有一路之隔，只相差約10米，非常之近郊野公園，令到自然環境受到威脅！郊野公園本來是市區和大自然的緩衝區域，想像一下，民居和郊野公園相距甚近不是好事！
D項、E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這三個項目範圍內有多個古蹟，有經已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的信義會恩光堂及選礦廠中的支柱，改劃項目將會令到以上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受到影響，以及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2329-6154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23:2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Wai Ch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2557-5024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25:5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李靜雯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係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3219-043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32:1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何昇穎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項目D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3237-0695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32:3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Ho Ka Yu Angel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3409-2428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34:0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TSANG KWOK SH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範圍，僅僅相差只有約十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其次現時馬鞍山區繁忙時段出入市區道路已極度擠塞，改劃項目將增加大量低密度住宅將使私家車出入數量大增，加劇道路擠塞情況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沒有增加相應社區配套，令區內的設施不勝負荷。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3907-6705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39:0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李樂敏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大自然價值方面：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城市規劃方面：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設施如交通運輸網絡、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一直短缺。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惡化，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成本效益方面：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4124-2685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41:2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iu Chi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4209-5065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42:0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Ng suet y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p> <p>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 110ML 礦洞僅 30 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p>
F項和 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 10 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 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p>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4253-0017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42:5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YUEN CHI KIT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而擬興建之配水庫範圍更與郊野公園重疊，不但使人憂慮改劃工程會破壞生態多樣性，更令人擔心郊野公園會遭進一步蠶食。此外，道路工程更會破壞馬鞍山鐵礦場選礦廠中的支柱，使本港唯一鐵礦場遺蹟受損。
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距離郊野公園僅10米，對郊野公園本身即為威脅，更令人憂慮日後會進一步蠶食郊野公園。政府在數年前的「土地大辯論」中曾承諾不會發展郊野公園，如今卻出爾反爾，做法實難以理解。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本身的人口負荷已接近飽和，強行改劃有關地段又未有相關交通及民生配套設計下在狹小地段中強塞萬餘人，該計劃只會使馬鞍山人口「爆煲」並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而在文化保育方面，馬鞍山村是香港僅有的礦工村落，村落建築及礦場承載的是舊日香港的獨有風貌，理應受妥善保護。然而，改劃項目將會牽涉村落中的信義會恩光堂、礦洞外牆等，使人憂慮日後村落完整性不存，甚至遭遇更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4304-7196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43:0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e Wai Kit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strongly oppose to destruction to villages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of MaOnShan inhabitants.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4329-8732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43:2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AT WAI YIN VIVI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項	反對 Oppose	有多個古蹟包括「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會受到影響，破壞極富歷史價值的建築，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G項	反對 Oppose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地區內外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區近年來隨著多個屋苑落成，交通本已飽和。上班時間出市區已需要塞 2 個小時。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計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4350-8882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43:5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Ho Tsz K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4501-0882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45:0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李宇婷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p> <p>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p>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4956-8121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49:5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張竣曦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 和E項	反對 Oppose	計劃涉及多個古蹟，信義會恩青營建築群和選礦廠中的支柱都是香港的「三級歷史建築」，非常有價值。鑑於馬鞍山村存有 不少礦洞，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破壞香港鐵礦 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計劃用地非常接近郊野公園，只隔10米。一但計劃成功，將直 接影響往後的發展計劃。若更多發展計劃接近郊野公園，什至 使用郊野公園用地發展，將在環境、交通和生活質素中帶來不 可逆轉的破壞。
A項、B1項 、C項、D 項、E項、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屬於中小型社區。在現今不算多的人口下，區內的配套 已是很不足。其中，交通問題更是一直為居民詬病，很容易擠 塞。當計劃落成，人口增加，區內設施和交通更會不勝負荷， 不利所有馬鞍山居民的生活質素。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5018-5061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23:50:1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Chak Wa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理由一：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理由二：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D和E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SSSI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5256-1808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52:5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UNG HO WA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D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 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請考慮粉嶺高爾夫球場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5330-4644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53:3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陳恩進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5400-0929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54:0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am Wing Yat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 B1, C, D, E, F, G項	反對 Oppose	有關事項將「綠化地帶」改建為住宅或社區用途，對環境將造成一定影響，而其中F項及G項相當接近郊野公園範圍（最近只有約10米），無論前期工作抑或施工期間，該郊野公園範圍定必會受到影響，當局只能「將影響減到最少」，並不能「確保郊野公園範圍不會受到不可逆轉的影響」，而如此接近郊野公園範圍，日後社區建設完成後居民的生活定會影響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
A, B1, C, D, E, F, G項	反對 Oppose	是次修訂主要是將區內地段改為住宅或社區用途，而當局對是次修訂對區內的人口壓力評估不足。當局提出的交通基建改善建議，對於區內對外的交通，提出將「於亞公角漁民新村對出的一段大老山公路南行線，由三線行車擴闊至四線行車」，但此舉只足以對應現時經已飽和的交通（疫情受控時，早上繁忙時間該段道路的交通狀況已非常擠塞），並不足以對應新增的人口所帶來的交通壓力。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5949-0623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59:4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am Man Kit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0029-3632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00:2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Ho Sze W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p> <p>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p>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p>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 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p> <p>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 (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p>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	反對 Oppose	<p>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p>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p>

和G項

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執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2456-5654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24:5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an Mei T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 項、D 項和 E 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加上，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此外，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同時，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失去了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便無法為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提供適合的環境居住。
G 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而且，項目 G 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 70 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A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

項、
B1
項、
C
項、
D
項、
E
項、
F
項和
G
項

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加上，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希望你接納我的意見，考慮各持者的得益，重新檢視這計劃！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3820-3012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38:2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un Hon Cheo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p> <p>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p> <p>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 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p> <p>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D和E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p>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p>項目G擬建高達9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p>
A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p>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和G項

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32233-9389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3:22:3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iu Wan Fung Cathy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現時馬鞍山返工返學時段，經常塞車，如有交通事故，更塞，尤其是石門迴旋處，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令馬鞍山區內造成大擠塞，如增加區內人口，會令交通不勝負荷。
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現時馬鞍山社區設施不足，沒有市政街市，沒有社區綜合大樓，泊車位亦不足，醫院也要靠威爾斯醫院，若繼續增加人口，社區設施會雪上加霜。
D項、E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以上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二級歷史建築 - 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 - 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將影響這些具歷史價值的建築，會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而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會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另外，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例如：黃麴、杜鵑)，改劃會破壞

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45009-5199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4:50:0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李敏嫣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在環境方面，前郊野公園管理局有一份名為「郊野公園規劃簡介」，當中已經說明郊野公園外一公里範外的發展都有可能造成景觀和環境的影響，因此郊野公園的邊陲地帶應該納入成為保育地帶的考慮當中，而非納入發展的考慮當中。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與郊野公園邊界只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這一次相差10米，下一次5米，下下次便是0米。</p> <p>此外，在城市考慮方面，項目 G 擬建高達9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p>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在成本效益方面，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p>
G項、D項和	反對 Oppose	<p>在歷史價值方面，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p>

項		<p>園，保護生態環境，使城市發展和環境兩者可得以平衡發展。綠化地帶同樣擁有生態價值，保護它之餘同時亦在保護郊野公園。一方面是守護動植物的生境地，另一方面也是令市民得以繼續享用大自然給予的資源。綠化地帶和郊野公園容許市民進行康樂活動，若改劃土地則是剝削市民的權利。改劃綠化地帶已非新鮮事，從橫洲公屋發展而批准修改屏山大綱圖一例可見，但是次甚至是更為貼近郊野公園，令人不感強烈懷疑以後會否批准更多改劃綠化地帶的申請，甚至是改劃郊野公園，然後大肆破壞。因為有先例，這些疑慮乃是人之常情。即使政府有補償方案，但正如以上所說，每個生態境地的生態系統非一致，遷移的動植物也可能與新生境地上原有的動植物產生互斥。更何況動植物的生存十分之受棲息地的條件影響，會難以適應新生境地。因為改劃方案極為接近郊野公園，一旦開展工程，會即時對鄰近生態境地帶來極為嚴重的負面影響，扼殺動植物的生存。而且，政府自身或委託機構所做的對環境的視察和評估可謂十分粗疏。作為改變土地用途的把關者，城委會實在有責任從第一步停止項目，使它不能進行，才不會導致以上所提及的結果。</p>
A 項、 B 1 項、 C 項、 D 項、 E 項、 F 項、 G 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綠化地帶成為社區，但本來馬鞍山的配套包括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本來就不足。若日後有新社區落成，但欠缺良好且足夠的社區配套，新增的人口壓力只會令問題更為嚴重。如馬鞍山的交通一直為人詬病，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和石門迴旋處，而且只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就會倒灌，造成大擠塞。在未有妥善且令人滿意的新交通配套設施之下，改劃地區來發展只會使民生所關注的問題再度惡化，這非城市規劃想為市民帶來的事情。</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代表草圖作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70346-890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7:03:4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WING CHU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 G項	反對 Oppose	將綠化地帶改劃成中密度私樓和專為私樓服務的儲水設施，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對郊野區域破壞巨大，基層市民又無法得益。
G項、 D項和 E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p> <p>另外，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p>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和G項	反對 Oppose	<p>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p> <p>另外，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有關圖則的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12632-2855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1:26:3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ing In Wo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2019年發展局局長在回應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記者會的開場發言指：「現階段不會尋求改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用途。」然而，現今在此改劃中，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此外，為配合改劃綠化帶後的房屋發展，計劃將涉及擴闊部分馬鞍山村路，當中包括相信是昔日運送礦物時支撐礦車路軌的兩支橋臺，正正與道路擴闊工程重疊，可以預期這兩支橋臺將不獲視為古蹟，道路工程不會讓路。而根據工程圖則，即使已獲評級的兩支橋臺，亦同樣有如此命運，意味著橋臺將全數被拆，一個本來十分完整的選礦廠，將因道路工程而變得支離破碎。
A項、B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在一般工作日經常早在早上7時便開始塞車，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4449-1936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44:4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Poon H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無視既有1-2公里「緩衝區」指引，更表示界外起樓「沒有無法克服的技術困難」。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綠化地帶的主要用途是保育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自然環境，在市區和郊野公園間作緩衝作用。是次改劃則背道而馳，試圖將大量人口置於綠化帶與郊野公園之間，令綠化地帶失去其緩衝作用，郊野公園的生態價值必受破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現時，馬鞍山區的大型商場只有一個，食飯必定要排隊輪候，光是應付現時人口已很吃力。此外，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草案圖則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5953-7037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59:5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Yui H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就區內負荷能力而言，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馬鞍山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p>而在成本效益方面，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p>
G項	反對 Oppose	<p>項目G將拆卸有70年歷史的馬鞍山上下半山村，該村保留獨有的潮州文化及礦村面貌，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拆卸亦會摧毀有份開墾該地的村民的家園。</p> <p>而且清拆家園發展中低密度住宅，根本無法滿足住屋需求，令人難以接受。</p>
F項、G項	反對 Oppose	<p>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p>我作為香港居民，非常珍惜香港的郊野公園，實在不希望開了壞先例，為發展郊野公園開路。而且即使不是正在郊野公園範圍，也會影響周邊的生態環境，並斬去大量在綠化帶的植物和樹木，同樣對環境有不可逆轉的影響。</p>



馬鞍山互助委員會

反對馬鞍山村改建為私營房屋 (S/MOS/23)

馬鞍山郊野公園是香港著名行山徑之一，除因為怡人景色外，馬鞍山礦場是全香港唯一的鐵礦場。這裡見證了香港礦業的重要歷史。現今政府打算收回馬鞍山村發展成低密度住宅樓宇，實在令人痛心。

馬鞍山互助委員會促請政府取消此發展計劃。請各位人仕參加聯署，讓政府聽到我們的心聲！多人簽署令信件更具說服力。讓我們一起保護馬鞍山這極具價值的地方。謝謝你們！所有資料只供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之用。絕不分享作其他用途。

姓名(正楷)	身份証號碼(頭4位)	電郵地址或聯絡號碼	簽署
--------	------------	-----------	----

4214

4218 Wong Yui Him			
----------------------	--	--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63359-8221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6:33:5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I TSZ TO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第D,E,G項	反對 Oppose	此項破壞該地的歷史價值。如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馬鞍山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重大的歷史意義。項目的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馬鞍山村是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工程開展意味著正要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除此以外，改劃項目更涉及其他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礦洞外牆和「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項目的進行會影響香港鐵礦歷史的完整性。
第A,B1,C,D,F項	反對 Oppose	項目旨在增加香港的可發展土地，但工程需要在馬鞍山村路和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大幅度擴闊，甚至要興建全新的道路接駁。再者，工程要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將大大增加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難以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項目，最終只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第D,F項	反對 Oppose	項目F和G的工程與馬鞍山郊野公園只有約10米之距離。相比起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改劃工程成功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再者，改劃地段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附近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擁有特殊的灌

	木林，為各種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地，工程進行會破壞當地的生態多樣性。
--	-----------------------------------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0802-0533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08:0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eung Hoi Ch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 G 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同時，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 和G 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再者，馬鞍山郊野公園附近已有不同的物種生活，相信改建過程，必定為附近的生物帶來無法挽回的永久影響，例如破壞附近一帶的動物的生活環境，甚至危害它們的生命。在香港城市規劃的過程中，已犧牲了不少自然環境，故此希望當局能慎重考慮好好保護這碩果僅存的自然環境，為本港的動植物開出一條生路。
A項 、B 1項 、C 項 、D 項 、E 項 、F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同時，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項
和G
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0842-259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08:4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Ng Sin To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城市考慮方面：</p> <p>1.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p> <p>2.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p>3. 在交通配置還未真正改善前，請不要胡亂加插人口。</p>
D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p>大自然價值方面：</p> <p>1.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p> <p>2.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 10 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A項、B1項、C項	反對 Oppose	<p>成本效益考慮方面：</p> <p>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p>

、D項
、E項
、F項
和G項

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4750-1790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47:5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Poon Kwok Fa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p> <p>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p> <p>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p>
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p>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 (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p>
A項、 B1項、 C項、 D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p>

、E項
、F項
和G項

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5310-2054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53:1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Fong Ka Wa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p>1) 本人居住在馬鞍山區多年，見證著這麼多年人口的不停增加所造成的巨大壓力，包括交通、社區設施、醫院等設施。實在到了慘不忍睹的水平，令人民生活於此變成壓力相信不是政府希望見到的。這幾個項目計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只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本人每天早上7時多出門上班已經開始塞車，實在是苦不堪言。目前為止，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繼續增加住屋只會令區內車流不斷倒灌，造成嚴重大擠塞。</p> <p>2) 馬鞍山區內人口實在太多，平常的社區娛樂設施（包括兒童遊樂園、康樂設施、運動場地、菜市場等根本嚴重不足夠。當年居民搬進偏遠的馬鞍山都是希望得到一片生活的樂土，但現在人滿為患，各方面的設施都好像要爭。本人只想香港人得到和諧生活，減少人多之亂，非常擔心這幾個項目會導致人口問題加劇。</p> <p>3) 包括我在內的很多居民也是根據城市規劃去選擇地點去居住，為了得到更寧靜的居所，本人已經一而再的住進更偏遠的地區，如果城規會隨便更改用地實在是對本地居民非常不公平、是剝削居民利益的行為也。</p>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1) 這兩個項目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相差只有約10米，十分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市民的身心健康將大受影響。</p> <p>2) 另外，政府多年前已經有意將香港獨特的郊野公園和山脈推廣到國際，令此吸引更多游客，甚至成為國際賽事的舉辦地點。威脅郊野公園用地只會令香港失去寶貴的資產。</p>
D項、E項	反對 Oppose	<p>1)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p>

和G
項

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2)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3)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2242-7950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22:4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郭諄鄺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落禾沙一帶本來仍然在發展並入伙中，十四鄉井頭一帶將來亦會增加最少一萬人口；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尤其鄰近的十四鄉整個地區根本毫無社區設施，居民一直要按情況使用部分馬鞍山區的設施。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每天早達早上7時正已經開始出現擠塞，尤其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整個地區大擠塞。
A項、B項、C項、	反對 Oppose	改劃計畫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然而綠化地帶主要用途是保育已建設地區/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自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以及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發展區中的緩衝帶。目的是抑制市區範圍擴展及提供靜態康樂用地。根據一般推定，該地帶不宜進行發展。計畫包含的綠化帶範圍和馬鞍山郊野公園邊陲一直都是綠化設施不多的馬鞍山居民後花園，提供康樂場所。在城市密度高的香港，城市熱島效應和空氣污染非常嚴重，但植物尤其綠化帶和郊野公園有很

D 項、E 項、F 項和G 項		大潛力能為四周環境大大緩和氣候和污染問題，因此更加不應該發展。改劃地帶當中亦是不少稀有動植物的棲息地，附近落禾沙和十四鄉的工程已經大大破壞原本美麗的自然景觀和生態環境，馬鞍山區的綠化地帶實在不適宜再被踐踏。
G 項、 D 項和E 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當地居民亦會被逼遷離幾代的居住環境，他們的生活方式本來跟市區或者香港其他鄉郊地區大大不同，相信必定很難適應，尤其不少居民都是老年人，一定非常難以安享晚年。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有關馬鞍山村和鐵礦場的改劃：建議保留村落和歷史設施，進行保育並探索歷史和地質旅遊的可能性。

有關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的計畫：建議優先增設社區設施，尤其醫院、療養院和老人院等設施。整個馬鞍山和西貢北區兩區內本身嚴重缺乏尤其以上提及的社區設施，可以彌補不足增加社區設施供應，又可以利用優美寧靜環境提供更好的療養、安老環境，更可以避免發展住宅時會比發展社區設施帶來的更大的環境破壞。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34329-2663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3:43:2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Yvonne Yevan Yu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D項和 E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p> <p>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 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p>
F項和 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p>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p> <p>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p> <p>城市考慮方面，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p>

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成本效益考慮方面，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劉善鵬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08日星期二 13:1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劉善鵬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 10 至 30 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 米，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 米)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 米及 250 米，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身份證：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AM WAI HA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08日星期二 14:3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AM WAI HA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 米,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 米)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 米及 250 米,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馬鞍山及泥涌一帶現時人口約 21 萬人, 自烏溪沙迎海一帶入伙後, 交通擠塞問題愈趨嚴重, 當日後錦暉苑、錦駿苑、欣安邨二期、十四鄉等悉數入伙, 人口將超過 25 萬。如是項改劃獲批, 區內人口更高達 27 萬人。馬鞍山往市區道路只有馬鞍山路、亞公角街, 在繁忙時間交通已經飽和, 加上沙田多條對外道路如大老山隧道、獅子山隧道及城門隧道都極為擠塞, 市民飽受塞車之苦, 而塞車時間亦愈來愈早。今年初屯馬線將分階段通車, 但擠塞情況未有改善, 顯然鐵路服務無法完全取代路面交通。觀乎馬鞍山村路用地 C、D、E、F、G, 距離鐵路甚遠, 日後居民出入必然依靠巴士、小巴或私家車, 會進一步加劇交通擠塞。即使當局提出多項交通工程建議, 但全屬小修小補, 無法根治區內對外交通飽和的問題。在解決馬鞍山一帶對外交通問題前, 本人反對在區內再興建房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Tam Ho Chue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09日星期三 20:36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Tam Ho Chue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o Ki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09日星期三 23:3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o K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Mak King Lam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0:3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Mak King Lam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WONG YAN YI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0:56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WONG YAN Y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改劃該區郊野公園, 香港棕地過盛, 而大自然環境卻越來越少, 對自然生態平衡作出嚴重傷害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Yau Kai Cheo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3:2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Yau Kai Cheo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first four digi: [REDACTED] Please consider the historical factor of MOS. such a place should be kept.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ung man fung eddy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3:39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ung man fung eddy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C 頭 4 個號碼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9/12/2020 09:05

From: ? TANG Wang Ke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TANG Wang Kei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9/12/2020 08:48

From: ? Lo Pui Yee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o Pui Yee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4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9/12/2020 08:41

From: ? Ng Ka Wai Devana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Ng Ka Wai Devana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8/12/2020 23:16

From: Wong Wai Y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ong Wai Y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號碼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相比起發展接近郊野公園附近的綠化帶，政府更應該將新界的棕地改變用途，改為建屋才更符合經濟效益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8/12/2020 23:15

From: ? Cheung Chi W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eung Chi W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英文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8/12/2020 22:50

From: ? Alan Wo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Alan Wo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8/12/2020 21:57

From: Mang Hiu Ying Maggie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Mang Hiu Ying Maggi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本人反對改劃綠化地帶，綠化地帶原意為生態緩衝區，以免城市擴張破壞郊野生態。現時為發展改劃綠化地帶有違建立綠化帶的原意，絕對不能接受。加上此地的地理位置根本不適合作為房屋發展，請不要胡亂改劃土地用途。一旦改變自然環境，原本豐富的生態就會受到改變，無可能恢復到原本的狀態。請不要以房屋需求為藉口，向郊野公園開刀！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8/12/2020 21:55

From: 張嘉詠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張嘉詠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8/12/2020 21:48

From: ? Ka Cheong Wa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Ka Cheong Wa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8/12/2020 21:13

From: Choy chi l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oy chi l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Build on brown sites first.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8/12/2020 19:53

From: Yuen Kwan Y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uen Kwan Y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8/12/2020 18:45

From: ? Yuen Wai L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uen Wai Lan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8/12/2020 18:44

From: So Tsz Chu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So Tsz Chu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9/12/2020 17:44

From: ? Tang Chung Yi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Tang Chung Yin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必須保護重要和脆弱的生態環境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9/12/2020 16:52

From: LAU Man La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AU Man Lai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9/12/2020 11:19

From: ? Wai Hin Wo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ai Hin Wo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9/12/2020 09:51

From: ? 王瑋瑩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王瑋瑩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08/12/2020 20:04

From: Yeung Lee K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eung Lee Ki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身分證號碼 [REDACTED] 綠化地帶是郊野公園與市區之間作緩衝作用，並不是城市發展的土地儲備。發展綠化地帶只會造成不良例子兼為綠化地帶改變用途開綠燈，往後綠化地帶這個zoning只會是有名無實，增加郊野與市區之間的矛盾，懇請城規會為郊野把關。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Sit Ying He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 15:3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Sit Ying He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個人身分證號碼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0/12/2020 23:52

From: ? Kwok Hoi Sze [REDACTED]
To: Cahk <l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Kwok Hoi Sze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號碼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香港那麼多棕地唔先使用，反而先用綠化地，仲要極近郊野公園，一開先例，後來咪好易濫用？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1/12/2020 11:11

From: ? So Chau L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So Chau Li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1/12/2020 13:28

From: ? Yan Hei Yeu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an Hei Yeu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60423-645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6:04:2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Yan Hei Ye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已經太多人，交通配套嚴重不足，每朝繁忙時間7黑已經塞車。如果再發展馬鞍山區，問題肯定更加嚴重。
B1		馬鞍山已經太多人，交通配套嚴重不足，每朝繁忙時間7黑已經塞車。如果再發展馬鞍山區，問題肯定更加嚴重。
D		馬鞍山已經太多人，交通配套嚴重不足，每朝繁忙時間7黑已經塞車。如果再發展馬鞍山區，問題肯定更加嚴重。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1/12/2020 12:08

From: ? 徐暄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徐暄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明白存在房屋問題，但是殺雞取卵將會帶來惡果，請三思和聽取民意。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siu ting woo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18:2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siu ting woo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為下一代香港人保留多些自然環境。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NG KA CHUN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22:36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NG KA CHU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黎民健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1:4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黎民健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 [REDACTED] 極不希望見到香港的古蹟文物被影響或至拆掉, 這是香港歷史的一部分及見證, 應好好保育, 留給代代的子孫們, 不是一個石屎森林.....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Anthony Yeu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8:0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Anthony Yeu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Ng Wai Po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11:29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Ng Wai Po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10至30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 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 ID: [REDACTED] 本人反對上述更改!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江浩然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13:1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江浩然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制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簡學榮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15:0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簡學榮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不尊重郊野公園一切生命和生態, 包括: 動物、植物、以及人類生活。對此方案強烈反對。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Rex Hu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16:3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Rex Hu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其中, 馬鞍山村具香港豐厚採礦、務農等人文歷史及文化, 現有重要的旅遊價值, 亦是市區一片樂土, 對其動土並不乎最新《施政報告》所述之保育郊野政策。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楊嘉文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17:1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楊嘉文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 10 至 30 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政府破壞自然環境起豪宅，溫水煮蛙發展綠化帶恐成常態！身分證首 4 字母：[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arlene Cheu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21:1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arlene Cheu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10至30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 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Tsang Ho Yee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21:4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Tsang Ho Ye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10至30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 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開發綠化地帶為同破壞郊野公園的保護線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Fung Shuk Ching Susan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21:5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Fung Shuk Ching Sus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Iren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22:2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Iren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 4 個數字: [REDACTED] 馬鞍山一直都在發展興建樓宇, 區內人口密度已經很高, 但交通壓力不停增加, 每日上下班繁忙時間已非常擠塞, 交通配套、社區設施根本不能再承受更多使用率。馬鞍山村附近馬鞍山礦場已有多年歷史, 亦有二級/三級歷史建築, 本人希望保留及保護原有歷史文物。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oi Wah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2日星期六 23:4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oi Wah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懇請城規會為香港保護郊野公園的整體環境, 勿讓城市發展逐步迫近郊野。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Jacqueline Yu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 11:16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Jacqueline Yu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位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AN SO FO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 12:4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AN SO FO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i Chun Sze Joyce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 13:1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i Chun Sze Joyc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梁瑞謙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 17:2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梁瑞謙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額外行車路或會帶來更多車輛及遊人 影響馬鞍山郊遊徑的一帶的生態以及山徑的負荷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Tsoi Lai Ting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 19:0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Tsoi Lai T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AU Yu Shan Aike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 20:4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AU Yu Shan Aike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Kee Chui Li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 21:5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Kee Chui L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馬鞍山交通擠塞問題嚴重, 平日早上繁忙時間甚至需要較正常多兩倍時間才能前往市區, 若再增加房屋供應, 人口大幅上升, 交通網絡將不勝負荷.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Kwok Lai Hung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1:0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Kwok Lai Hu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首四位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EUNG SUET KIU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4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EUNG SUET KIU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住屋效野不對立, 強烈希望政府以可持續方式發展土地使用模式, 保護重要的生態環境。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Mak Lai Ch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8:3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Mak Lai Ch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及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Ng Ka Shing Tolar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8:3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Ng Ka Shing Tolar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香港本身仍有很多土地可以使用, 不應隨意破壞緩衝區, 綠化地甚至郊野公園建樓。此舉嚴重破壞環境, 生態及居住質素, 而且令交通及配套失衡, 居民將承受極大生活壓力。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潘倩敏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9:3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潘倩敏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 10 至 30 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製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最頭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eung Po Y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10:0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eung Po Y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四位英文數字: [REDACTED]

寄件者: Siu Chun To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10:5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Siu Chun To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REDACTED] 缺乏配套: 馬鞍山出市區的道路在繁忙時間經常塞爆, 而且馬鞍山區更有多個居屋項目將近落成, 帶來更多的人口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170144-1522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17:01:4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SIU CHUN TO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G項	反對 Oppose	這些土地和馬鞍山郊野公園的範圍只有一路之隔，屬於郊野公園的邊陲。發展這些土地作住宅項目必定會在發展其間破壞郊野公園的環境和生態，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而且發展這些郊野公園的邊陲定必成為例子而導致更多其他地區的郊野公園被開發，破壞更多香港的郊野公園的環境和生態。
D項、E項、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村和礦村具有70多年的歷史和文化價值，對當地的居民更甚。而且不少在廢棄礦場的建築更被評為二級和三級歷史文物，發展和造路工程會破壞這些無價的文物和歷史。而在計劃書內根本沒有計劃如何去保護這些文物，這些具歷史價值的建築應該在原地保留才有價值（美利樓就是例子）。
A項、B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區將會有不少私人屋苑和居屋相繼落成和入伙，為區內帶來不少的人口和配套要求。然而現在馬鞍山在如此的人口內仍有不少的交通和配套問題，例如在大水坑附近的交通，在繁忙時間經常會塞車，如果還要發展新的住宅項目相信只會令到問題更加嚴重。所以我反對在解決現有的問題前就發展新的住宅項目。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Poon Chiu Pi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11:1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Poon Chiu P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葉美容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15:19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葉美容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馬鞍山村及馬鞍山礦場已經是現在的古蹟及民生的歷史演變。我本人絕對反對任何改動。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8:30

From: ? Yeung Yuk Chau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eung Yuk Chau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8:19

From: ? Lam Ka Y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am Ka Yi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0:20

From: ? Chang Ka Ka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g Ka Ka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請優先發展棕地，研究更多可行方案，另覓土地發展。請尊重居民原址生活的權利。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0:18

From: ? Scarlett ch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Scarlett ch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9:55

From: ? Wong Wing Sze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ong Wing Sz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身分證號碼：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9:54

From: ? Ng Yee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Ng Yee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9:31

From: ? NG CHEUK HE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NG CHEUK HE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60018-9064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6:00:1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NG CHEUK HE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 項 (配水庫):	反對 Oppose	不應在綠化帶斬樹，帶來無法逆轉的生態損失。 太接近郊野公園，失去緩衝作用。 破壞吊手岩山勢景觀的完整性。
G 項 (豪宅):		不應在綠化帶斬樹，帶來無法逆轉的生態損失。 太接近郊野公園，失去緩衝作用。 大廈影響吊手岩一帶郊野公園的景觀。 私人屋苑帶來額外人流、車流、噪音、光害，影響山邊野生動物。 大廈陰影影響下方農地耕作。 連接私人屋苑的行車天橋影響自然景觀。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9:29

From: ? 李睿寧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李睿寧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9:28

From: ? Leung Ka Cha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eung Ka Cha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9:19

From: ? Martina yu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Martina yu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9:11

From: ? 方穎雯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方穎雯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英文字母及數字： [REDACTED] 為什麼不發展棕地而要破壞郊野公園毗鄰環境？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9:05

From: Yung Nga Lam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ung Nga Lam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9:04

From: ? Chu Lok T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u Lok Ti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9:02

From: ? YU YUI HE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U YUI HE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8:59

From: ? Yeeka Cheng [REDACTED]
To: Cai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eeka Che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8:50

From: ? Wong Suk Wa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ong Suk Wai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應該優先發展棕地、哥爾夫球場。[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18:35

From: ? 鄭俊勤 [REDACTED] >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鄭俊勤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0:30

From: ? Robert Lamoureux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Robert Lamoureux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寄件者: Ho hung sing barry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7:4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Ho hung sing barry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有關政府部門不應批出郊野公園用地于地產發展項目, 宜先處理棕地及廢棄農地。

寄件者: Kam Lam Ki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7:3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Kam Lam Ki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c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eng Hung Tsu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7:1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eng Hung Tsu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au Ho M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7:1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au Ho M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Ho Tsz Hi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6:5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Ho Tsz Hi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10至30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 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Tang chi ho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6:4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Tang chi ho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 4 個字母數: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何彥彤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6:4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何彥彤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Yeung Ho Fu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6:3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Yeung Ho Fu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除古跡外, 人文生態價值亦應在考量之內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Ip Cheuk Ch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6:1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Ip Cheuk Ch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寄件者: CHAN HON PIU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5:39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AN HON PIU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Card No [REDACTED] 其實早上返工時段(疫情前)由 07:30 左右開始已有車龍發展,出九龍的車龍龍尾已經去到恆安村至大水坑一帶. 再加上十四鄉的大型發展項目,及在大水坑的居屋項目,馬鞍山出九龍的道路根本容立不下再增加人口. 加建/闊馬鞍山道路也不能解決大老山的樽頸問題. 另外, MTR 沙中線全線通車是幫不到很多的. --- 一位烏溪沙居民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何浩璋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17:1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何浩璋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日後當發展完成後,增加的人口亦會帶到額外的交通壓力及人類活動, 進一步影響樹木及歷史遺跡保育。同時, 政府一直未有正式諮詢沙田區議會意見, 不符合程序公義, 政府應立即撤回方案! 身份證號碼頭四位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何希琳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17:2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何希琳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發展棕地 刻不容緩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Tiffany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19:2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Tiffany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I strongly oppose the rezoning of the green belt in Ma On Shan and its conversion to multiple residential areas. We should recognise the importance of all green belts in urban development as they preserve valuable biodiversity. The rezoning is not supported with valid grounds, therefore,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should halt this proposal by exploring other possible and sustainable alternatives.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TSUI SHUK YI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19:3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TSUI SHUK Y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政府應先捨棕地起屋, 什至將工業區改為住宅區。活用現有道路網絡, 減少破壞綠化地帶, 方為上策。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an Man Yu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0:1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an Man Yu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若然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 會成為壞先例, 讓發展商有機可乘, 進而發展郊野公園, 破壞生境。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Ma Yat M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0:4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Ma Yat M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first 4 digit):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WONG CHI CHU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0:4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WONG CHI CHU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有很多棕地和可發展私人土地, 政府不要再向綠化地帶或緩衝區打主意。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kennyk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0:4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kennyk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an Kai Hi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1:0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an Kai Hi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廖卓思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1:1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廖卓思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 10 至 30 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李基信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1:3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李基信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黎凱怡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1:4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黎凱怡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Shuheng Li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2:4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Shuheng Li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母: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an Lu Fai Ross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2:4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an Lu Fai Ross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Wong chun shi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3:0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Wong chun sh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制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James Le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3:06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James Le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Hui Shuk M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3:1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Hui Shuk M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YIM OI Y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3:1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YIM OI Y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Scarlett-Ch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1:59
收件者: tpbpd@pland.gov.hk
主旨: 回應規劃草圖S/MOS/23

敬啟者：

本人反對規劃草圖S/MOS/23 樟木頭項目(用地A、B1及B2) 和馬鞍山村項目 (用地C、D、E、F、G)。

首先在興建房屋前，必須解決馬鞍山、石門、大學、十四鄉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另外，應先盡快落實拖延多年的馬鞍山診所、體育中心項目，並解決區內社福服務不足，增建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安老院舍、幼兒中心等。再者，請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泊車位標準，黃全面檢討馬鞍山的泊車位供應。此外，應保留馬鞍山郊野公園週邊綠化帶用地，且擴闊泥涌巴士總站及研究在烏溪沙、樟木頭、十四鄉一帶增設巴士總站。

而反對規劃草圖樟木頭項目和馬鞍山村項目的原因如下：

1. 交通

馬鞍山現時人口21萬人，當局現計劃建屋7,000伙共20,430人，未來區內人口將高達27萬人，擠塞問題將更加嚴重。另外，馬鞍山村項目只有一條對外道路，如有阻塞，緊急車輛將無法到達，房屋項目極為不智。

2. 環境

項目將砍伐至少2,778棵樹木，而地盤與郊野公園最近只有10米距離，附近更有生態價值極高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郊野公園原意為保護生態，而綠化帶則保護郊野公園，作為郊野和城市的緩衝。今次直接在郊野公園邊陲建屋，等同直接破壞郊野公園，先例一開，後患無窮。

3. 景觀

馬鞍山村用地建築物高達水平面約250米，而現時區內最高的建築物錦英苑則只有150米，而且過往馬鞍山山上沒有建築物，為一片山景，而項目更要大幅削坡以興建護土牆，破壞馬鞍山及郊野公園整體景觀及階梯式發展。

4. 歷史文化

馬鞍山曾為香港最大的礦場，由山下的碼頭和信義新村，到山上的240米礦洞，見整馬鞍山由礦山演變成衛星城市，然而計劃將影響馬鞍山村及信義新村，涉及大規模收地，破壞礦村歷史的完整，更會破壞馬鞍山村及三級歷史建築——馬鞍山礦場選礦廠。

由此證明，規劃草圖S/MOS/23是不可行的計劃，更會影響該區居民的生活質素。請有關當局撤回有關規劃。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馬鞍山居民 Scarlett Chan 謹啓

14/12/2020

姓名：Scarlett Chan

身份證首四位數字：[REDACTED]

寄件者: Hot Pot Big Bi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23:29
收件者: tpbpd@pland.gov.hk
主旨: 回應規劃草圖S/MOS/23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規劃草圖 S/MOS/23 樟木頭項目(用地 A、B1 及 B2) 和馬鞍山村項目 (用地 C、D、E、F、G)。

首先在興建房屋前，必須解決馬鞍山、石門、大學、十四鄉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另外，應先盡快落實拖延多年的馬鞍山診所、體育中心項目，並解決區內社福服務不足，增建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安老院舍、幼兒中心等。再者，請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泊車位標準，黃全面檢討馬鞍山的泊車位供應。此外，應保留馬鞍山郊野公園週邊綠化帶用地，且擴闊泥涌巴士總站及研究在烏溪沙、樟木頭、十四鄉一帶增設巴士總站。

而反對規劃草圖樟木頭項目和馬鞍山村項目的原因如下：

1. 交通

馬鞍山現時人口 21 萬人，當局現計劃建屋 7,000 伙共 20,430 人，未來區內人口將高達 27 萬人，擠塞問題將更加嚴重。另外，馬鞍山村項目只有一條對外道路，如有阻塞，緊急車輛將無法到達，房屋項目極為不智。

2. 環境

項目將砍伐至少 2,778 棵樹木，而地盤與郊野公園最近只有 10 米距離，附近更有生態價值極高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郊野公園原意為保護生態，而綠化帶則保護郊野公園，作為郊野和城市的緩衝。今次直接在郊野公園邊陲建屋，等同直接破壞郊野公園，先例一開，後患無窮。

3. 景觀

馬鞍山村用地建築物高達水平面約 250 米，而現時區內最高的建築物錦英苑則只有 150 米，而且過往馬鞍山山上沒有建築物，為一片山景，而項目更要大幅削坡以興建護土牆，破壞馬鞍山及郊野公園整體景觀及階梯式發展。

4. 歷史文化

馬鞍山曾為香港最大的礦場，由山下的碼頭和信義新村，到山上的 240 米礦洞，見整馬鞍山由礦山演變成衛星城市，然而計劃將影響馬鞍山村及信義新村，涉及大規模收地，破壞礦村歷史的完整，更會破壞馬鞍山村及三級歷史建築——馬鞍山礦場選礦廠。

由此證明，規劃草圖 S/MOS/23 是不可行的計劃，更會影響該區居民的生活質素。請有關當局撤回有關規劃。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香港市民 Henry Chu 謹啟

14/12/2020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ee Chiu K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2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ee Chiu K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REDACTED] 官商勾結, 破壞自然環境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王靖琳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2:1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王靖琳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Jim Kin Chue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2:26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Jim Kin Chue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Vivian Yeung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3:5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Vivian Yeu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Ho Chun Y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6:2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Ho Chun Y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現時項目 G 地盤範圍內為礦工後代的寮屋區, 清拆後將破壞馬鞍山採礦史, 而騰空土地迫遷基層後卻成為豪宅, 反而令基層更難有容身之所。由於要發展項目 D 和 G, 需要興建項目 C 的泵房和項目 F 的配水庫, 如在區內平地的地方尋找土地取代, 以上設施根本無須興建, 因為馬鞍山配水庫已有足夠容量。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Fang Y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7:30
收件者: Cahk
主旨: Objection to Rezoning Ma On Shan Green Belt

Objection to Rezoning Ma On Shan Green Belt

Name:Fang Yi

E-mail: [REDACTED]

Reasons for objection:

- 1.
- 2.
- 3.
- 4.

Other Comments:

Developer corruption in collusion with greedy government ... pollution, environmental vandalism, ruining HK bit by bit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Wong Sze Ming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7:4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Wong Sze M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身份證頭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Tong Ling Poon Andrew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0:0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Tong Ling Poon Andrew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請先用盡方法發展棕地! 我們的特首不是說凡事都迎難而上嗎? 棕地面積那麼大, 有甚麼困難不能先用?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Wun Sing Vincent Chan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8:1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Wun Sing Vincent Ch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Wong Yat Him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8:5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Wong Yat Him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Andy Yu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8:57
收件者: tpbpd@pland.gov.hk
主旨: Representation related to Draft Plan No. S/MOS/23 (Amendments to Approved Ma On Shan OZP No. S/MOS/22)

Dear Sir/ Madam,

I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I object to Amendment Items A, B1, C, D, E, F and G.

I consider Green Belt (GB) zone should not be used for development – there is a general presumption against development in this zoning. Also, as reflected from the relevant RNTPC Papers (No. 4/20, 6/20), the sites mentioned above would in general be largely covered with well-vegetated and/ or well-wooded areas and it would be the nature habitat of many species. Thus I am highly concerned about the rezoning proposal at these sites.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Mr. Yung King Leung

HKID: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eung Yin Ping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9:0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eung Yin P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香港仍有極多未發展的棕地, 可作興建房屋之用, 不應向綠化地開刀。必須保護郊野及環境!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陳偉文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9:1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陳偉文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本人是馬鞍山居民, 身份証 [REDACTED], 我不想日後的馬鞍山美麗自豪的山景變成今日的九肚山! 近馬鞍山郊野公園的馬鞍山鐵礦場完成了歷史任務後, 經過近 50 年的康復才回復現有美麗的山景, 成為郊野公園的大門花園, 是全香港最受歡迎最方便一家大細郊遊地方之一, 亦是培育香港人愛護大自然的好地方, 請不要為一小部份人而破壞大部份香港人美麗而自豪的地方, 珍惜香港資源, 尊重馬鞍山自然!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symon bridl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9:2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symon bridle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if the virus has taught us anything, the benefits of open spaces would be on the list, while on a broader level green spaces are so important for a balanced life, both for people and for nature, and must be protected from the greed of developers and a limited planning vision that doesnt embrace all the issues.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Gary Ades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9:45
收件者: tpbpd@pland.gov.hk
主旨: Representation related to Draft Plan No. S/MOS/23 (Amendments to Approved Ma On Shan OZP No. S/MOS/22)

Dear Sir/ Madam,

I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I **object** to Amendment Items A, B1, C, D, E, F and G.

I consider Green Belt (GB) zone should not be used for development – there is a general presumption against development in this zoning. Also, as reflected from the relevant RNTPC Papers (No. 4/20, 6/20), the sites mentioned above would in general be largely covered with well-vegetated and/ or well-wooded areas. Thus I am highly concerned about the rezoning proposal at these sites. Ma On Shan is a popular hiking and recreation area in HK and is highly valued by the local populace, the present development plan would destroy an area appreciated by the wider community and alter the zoning intention of the Green Belt.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Mr. ADES, Gary William John
HKID: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am Wing Y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9:4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am Wing Y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Fung Kam Keu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0:2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Fung Kam Keu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First 4 digit of ID is [REDACTED]. We don't need more constructions near our country parks. There are many other options.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JAMIE YIP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1:0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JAMIE YIP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號碼頭 4 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eung Hou Yan Grac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1:0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eung Hou Yan Grace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raffic Jam during morning rush hours, it takes 1.5-2 hours to get out to central.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EUK HAU WA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1:19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EUK HAU WA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eung Sum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1:3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eung Sum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euk Wai Fo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1:5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euk Wai Fo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 ID: [REDACTED] 太近郊野公園, 不宜立下壞先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Yip Tsz Lam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1:58
收件者: tpbpd
主旨: Representation related to Draft Plan No. S/MOS/23 (Amendments to Approved Ma On Shan OZP No. S/MOS/22)

Dear Sir/ Madam,

I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I object to Amendment Items A, B1, C, D, E, F and G.

I consider Green Belt (GB) zone should not be used for development – there is a general presumption against development in this zoning. Also, as reflected from the relevant RNTPC Papers (No. 4/20, 6/20), the sites mentioned above would in general be largely covered with well-vegetated and/ or well-wooded areas. Thus I am highly concerned about the rezoning proposal at these sites.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ip Tsz Lam
HKID: [REDACTED] (first four characters of HKI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Gary Lawrenc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2:1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Gary Lawrenc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Tam Hay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2:39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Tam Hay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EUNG Shek K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2:46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EUNG Shek K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10至30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 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破壞郊野公園, 即是污染食水, 即是危害家人和公眾的健康, 所有香港人, 尤其是公務員, 必須反對所有破壞郊野公園的企圖, 一步也不可以放過。香港身份證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an Hoi Ting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2:5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an Hoi Ting

電郵: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KWOK HOI Y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3:1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KWOK HOI Y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郊野公園是香港人呼吸新鮮空氣及舒展身心的地方, 不容入侵! 保留綠化帶, 對生態平衡有利。石礦場及一帶的村落, 有歷史價值, 不應搗毀! 本港有更多適合的地方可供發展, 不應動及有環保、歷史價值, 以及一直有住民安居生活的地方。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謝錦標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3:2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謝錦標

電郵: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 4 個字母數字: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張健進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3:3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張健進

電郵：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 10 至 30 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位置交通不便,而且人口大幅上升,導致馬鞍山交通問題更嚴重,再者無止境的發展破壞自然環境,不應再在郊野公園鄰近位置大興土木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Tsang Hin Lam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3:3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Tsang Hin Lam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am Mui Ki Irenne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3:4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am Mui Ki Irenn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Yip Chun Chun Ada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3:5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Yip Chun Chun Ada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卓曉峰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3:5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卓曉峰

電郵：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 10 至 30 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卓曉凝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3:5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卓曉凝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 4 個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eng Yik Siz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4:5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eng Yik Siz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不想令香港空氣更加差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揭紫琪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5:0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揭紫琪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希望政府能夠先使用市區棕地, 再考慮發展郊區邊緣的綠化地帶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Ho Ka Y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15:3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Ho Ka Y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 ID card number: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4:05

From: ? Carrie Lau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arrie Lau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鄉郊村落居民皆為人，想知當局為何只服務權貴，對弱勢一方視若無睹？漠視鄉郊歷史、文化、生活。香港沒錯需要發展，但要適當，卻絕非收回別人的家園以後用作起私樓、豪宅所用。請當局不要再犧牲鄉郊簡樸的人與樹，用以換取一小撮人的奢華生活。(HKID: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4:03

From: ? Wong Chuck Kwun Winnie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ong Chuck Kwun Winni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化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號碼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3:56

From: ? Lung Po Si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ung Po Sin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3:27

From: Kwan hok man edmond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Kwan hok man edmond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首四個號碼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1:48

From: CHAN CHUN Y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 CHUN YI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3:23

From: ? Cheng kit m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eng kit m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3:15

From: ? Yau Ho Tak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au Ho Tak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3:14

From: ? Tsang tak ka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Tsang tak ka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制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2:53

From: ? Rebecca Cho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Rebecca Cho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2:47

From: ? Fong Wai Ch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Fong Wai Chi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制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2:39

From: ? Chan Pui Kwan Joey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 Pui Kwan Joey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2:30

From: ? Chan Sum W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 Sum Wi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2:28

From: lam siu yu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am siu yu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本人身份證[REDACTED]，請政府保留綠化空間，給市民多些空間休息，有助舒緩壓力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2:21

From: ? So man m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So man man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2:18

From: ? LAI LONG YI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AI LONG YIN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化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郊野公園是香港重要資產，應優先發展離郊野公園距離較遠的區域，以免破壞郊野公園生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1:52

From: ? cheung ming fa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eung ming fai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1:46

From: ? LEI Hei Lam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EI Hei Lam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化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4227-1459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42:2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I Hei La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4:31

From: ? Wong Yuen yau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ong Yuen yau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化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號碼頭4個字：[REDACTED]完全沒有必要，請保留一點郊野給廣大市民。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0:47

From: ? Tai Cheuk Y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Tai Cheuk Y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4622-4820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46: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Tai Cheuk Y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0:47

From: Chan Hiu Ying Sara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 Hiu Ying Sara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0:28

From: Wong Chung Hin Brando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ong Chung Hin Brando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制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0:12

From: Wong Mun Yee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ong Mun Yee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09:34

From: ? Wong Wing Ha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ong Wing Ha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身份證：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09:29

From: ? 羅玉玲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羅玉玲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強烈反對將綠化帶改為住宅用地，因為太靠近郊野公園，會令郊野公園環境受到破壞，影響自然生態。強烈要求政府應優先發展棕地！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09:50

From: ? chan hiu y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 hiu yan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id: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3:28

From: ? Fu tsz y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Fu tsz yan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3:19

From: 鍾偉雄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鍾偉雄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01:35

From: ? Fong Pui Ka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Fong Pui Ka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00:44

From: ? 鄭曉芹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鄭曉芹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00:41

From: ? CheukHim L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eukHim L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00:41

From: 梁頌賢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梁頌賢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母及數字： [REDACTED] 本人居住馬鞍山區，發覺馬鞍山區的樓宇發展已非常擠擁，交通配套非常不足，每日早上的大塞車已反映人口增長過快。綠化地帶乃馬鞍山區的特色，應小心保護。希望當局三思，多加諮詢。謝謝。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00:35

From: ? Aggie Ch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Aggie Ch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諮詢不足，未有相關完整環評報告供市民查閱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00:32

From: Kwok Mabel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Kwok Mabel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交通配套配合不上，交通一塞再塞！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00:06

From: ? LI KA SI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I KA SIN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死字母數字：[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3:59

From: ? SI YAN YU [REDACTED]
To: Cahk <l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SI YAN YU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制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反對!!!!!!!!!!!!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Ma On Shan outline zoning plan S/MOS/23
15/12/2020 23:40

From: Chris Carline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DEAR SIRs

I wish to object to the plan to rezone a large area of green belt land for Private housing only 15 metres from the Country Park in Ma On Shan

The Country Parks in Hong Kong are for the enjoyment of every citizen of Hong Kong.

Thousands of people walk and use them every day.

To build Private housing so close to them will ruin them visually and destroy the peace and quiet of the Country Park.

There is plenty of land elsewhere, in Chi Ma Wan, Lantau, in Tung Chung, in Discovery Bay, and Disneyland for Private housing.

PLEASE PROTECT THE COUNTRY PARKS AND REJECT THIS APPLICATION

Yours Faithfully
C.G. CARLINE
[REDACTED]

1983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3:37

From: ? Chan Chi Chiu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 Chi Chiu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一幅綠化地係經過多年的天然環境而形成，胡亂破壞會造作成無可挽救的結果，而且馬鞍山人口同交通配套已完全超出負荷，每天早上也異常擠塞，若再建屋令人口增加只會惡化下去，難以改善。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03:12

From: ? Mak Man Lu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Mak Man Lu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2:51

From: ? 郭丞峰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郭丞峰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2:46

From: ? chan yu sing [REDACTED]
To: Cahk <tpb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 yu si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0902-6425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09:0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yu s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2:36

From: ? Elms Adrian Paul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Elms Adrian Paul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I am against all intrusion into country parks for development purpose.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2:32

From: Wong Kin Yu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ong Kin Yu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不要發展郊野公園，保護香港僅存的礦場歷史，不要破壞歷史建築。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2:24

From: ? Chan Yuk Leo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 Yuk Leo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2:19

From: ? Yip Ho Cha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ip Ho Cha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2:13

From: ? Wan Pak Ki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an Pak Ki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馬鞍山對外之交通已長期超負荷，大老山隧道及獅子山隧道本已因應該新界東交通而嚴重擠塞，東鐵亦長期超負荷，馬鐵人流近月亦因屯馬綫一期通車而大幅上升。更重要是以上種種還未反映西沙路/十四鄉大型發展項目之影響，在這之上再堅持在馬鞍山改劃發展區定必令本區交通更加惡化。再者，因為馬鞍山特殊之"長條形"地形，令區內難以出現如元朗，屯門等的大型民生圈如商場，墟市等，再強加住宅項目只會令情況惡化。發展的協同效應亦大不如新界西的平原地區。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2:12

From: ? Kwok Man Y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Kwok Man Yi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2:03

From: ? 趙潤森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趙潤森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1:58

From: ? Leung Mei L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eung Mei Lan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1.香港原生植物防己在選礦廠附近生長一大片，必須好好保護，若擴闊道路，必定遭到破壞，不可逆轉。2.私人屋苑對舊礦場遺址必帶來破壞，汽車、人流、生活廢料對郊野及野生動植物必定有影響。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1:48

From: Yeung Wing Ke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eung Wing Ke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1:16

From: ? 陳思允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陳思允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綠化地帶有其角色，計劃發展樓宇應配合綠化地帶，與郊野公園保持距離 身分證頭四字號：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1:11

From: ? To Ming Ch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To Ming Chi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今次改劃嘅地段極近郊野公園，最近嘅只有10米，無錯的確係10米，第時去郊野公園玩就可以同隔離住豪宅啲人揮手啦，唔夠蜜糖仲可以問佢地借。事實上，係港英時代嘅政府已黑字白紙例明唔準搞郊野公園，因為想佢作為大自然嘅保護傘，今次嘅改劃又畀佢成功，下次應該就係直接劃平成個郊野公園。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1:11

From: ? Lo Chun Wah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o Chun Wah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0:45

From: Lau Shu Lam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au Shu Lam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5/12/2020 20:43

From: ? 吳焯文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吳焯文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7:44

From: ? Leung Ho Kwo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eung Ho Kwo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強烈政府反對改劃綠化地帶 要求政府撥款或建立地區/項目基金 由市民成立組織改善現時環境，保養，及保育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7:29

From: ? LI SUK YAN IRENE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I SUK YAN IRENE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香港還有大量棕地，應先發展成住宅用地。另外，人口政策原全走錯方向，盲目輸入過多人口。任何地方的資源都是有限的，再開發幾多的住宅用地也不會夠用！

2329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7:11

From: ? Li Sze Ch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i Sze Chi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70917-8085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7:09:1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i Sze Ch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此外，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項、C項、D項、E項、F項和G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7:11

From: ? Tang Pui Yee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Tang Pui Yee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70738-6863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7:07:3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Tang Pui Ye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E項,G項	反對 Oppose	計劃會影響具歷史價值的建築,例如:鐵礦場,「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
F和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太靠近馬鞍山郊野公園,會令大自然受到極大的威脅!
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區內的交通及社區現套不足以支持新的社區發展,為馬鞍山的交通帶來更大的影響,本已十分擠塞的馬鞍山主要幹道將會更加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6:51

From: ? FUNG KA YEE CLARA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FUNG KA YEE CLARA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6:44

From: Lok Yin Wa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ok Yin Wai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6:25

From: ? Cheung Wing Kw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eung Wing Kwan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6:16

From: ? Chan Man t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 Man ti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2020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5:31

From: ? Lau King Y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au King Yan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53822-1168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5:38: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u King Y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5:31

From: ? 黃耀龍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黃耀龍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號碼頭4個字： [REDACTED]

2022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5:40

From: ? Chan Lai Fan Sally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 Lai Fan Sally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保護郊野公園 大眾市民僅有的呼吸地方 不應給小數富有人家霸佔公家地方 還我郊野公園！！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5:45

From: ? WU WING CHI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WU WING CHI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5:49

From: ? 方婷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方婷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5:29

From: ? 陳善怡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陳善怡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5:13

From: Chan Wai Sum Anita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an Wai Sum Anita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3.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我認為馬鞍山人口密集，如果再增加大量人口對附近的交通網絡帶來非常大的壓力，嚴重影響現有居民的生活。此計劃沒有顧及整個區域的發展和影響，盲目搶地，官商勾結。[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5:11

From: ? Yu Yat Chi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Yu Yat Chi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5:05

From: ? 郭曉旋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郭曉旋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First four digit: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5:02

From: ? 潘星宙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潘星宙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頭4位：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4:40

From: ? Ching Sheung Leslie Yeung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Ching Sheung Leslie Yeung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保護生態環境十分重要！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4:52

From: ? Lee Lok Yan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Lee Lok Y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政府應就公眾及各界別之專業人士提供充足的諮詢時期、透明度及方法。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groups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16/12/2020 13:47

From: ? Hsiu Hing Wo <[REDACTED]>
To: Cahk <tpbpd@pland.gov.hk>
FileRef: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Hsiu Hing Wo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i ka wai germaim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8:1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i ka wai germaim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2.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3.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郊野地方是眾多野生動物的棲息地,大量居民和設施太接近郊野,人類活動干擾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到那時候反過來說野生動物入侵民居,無辜動物又會被捕被人道毀滅。明白香港人多地少,但大自然和人類不是對立,希望能另覓其他空置地皮、棕地等發展。另外,城市急促發展,很多時沒有顧慮如何處理該區的社區動物,人去樓空時,只剩下被遺棄的動物或社區貓狗,希望貴署將來可以多加考慮原區動物的福祉,例如清拆前聯絡動物義工或當區區議會,了解社區動物的數量,或許義工或動物自願團體,可以幫忙捕捉動物再尋找領養或暫托,減少無辜或無原因的人道毀滅。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張海宜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8:2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張海宜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 10 至 30 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曹俊希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8:4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曹俊希

電郵: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Toffee Ch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8:4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Toffee Ch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曾妍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8:4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曾妍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10至30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 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身分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Au Ka Wa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9:0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Au Ka Wa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潘寶華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9:0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潘寶華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eung Man Fa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9:1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eung Man Fa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Kwong Kwan Wa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9:2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Kwong Kwan Wa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 4 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ap Kei LO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9:3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ap Kei LO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呂官偉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9:41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呂官偉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arman Ch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19:4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arman Ch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 [REDACTED] 發展馬鞍山弊多於利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Sherman Pak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0:0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Sherman Pak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I YAT LO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0:0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I YAT LO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an Hiu Ti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0:09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an Hiu T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其他意見:

香港雖云土地供應緊張, 但新界仍有大量易於發展的棕地, 希望當局在發展時優先考慮該等土地。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黃錦鵬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1:0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黃錦鵬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10至30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 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2058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Tsui Ka Fu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1:1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Tsui Ka Fu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13251-9650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1:32:5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Tsui Ka Fu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Vetterly Lau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1:19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Vetterly Lau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鄭俊軒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1:3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鄭俊軒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12735-4487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1:27:3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鄭俊軒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p>— 有關事項 — D項 — 理由 —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p> <p>— 有關事項 — D項 — 理由 —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p> <p>— 有關事項 — D項和E項 — 理由 —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p> <p>— 有關事項 — G項、D項和E項 — 理由 —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p>

		」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 有關事項 — F項和G項</p> <p>— 理由 —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p>— 有關事項 — G項</p> <p>— 理由 —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p>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p>— 有關事項 —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p> <p>— 理由 —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p>— 有關事項 —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p> <p>— 理由 —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AM SZE M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1:4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AM SZE MAN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REDACTED]嚴重影響生態環境, 發展未能與週邊道路配套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葉富榮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2:09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葉富榮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擬發展的地點為郊野公園外圍緩衝地帶, 有保護郊野公園自然生態的價值。若在如此接近郊野公園的位置建屋, 將開極壞先例, 對保育珍貴自然資源極不利。該位置亦鄰近具歷史價值的礦場遺址。建屋將破壞礦場及村莊建築群整性。高樓與古蹟景觀格格不入。新界有大量已破壞的棕地, 政府應優先協助棕地上的作業遷到多層大樓, 空出土地解決住屋需要, 善用土地資源, 而非再向買少見少的綠化地帶開刀。身份證: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o Chin Kiu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2:1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o Chin Kiu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反對任何地產商發展馬鞍山村附近土地作私營房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Poon Po Yan Ambros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2:17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Poon Po Yan Ambrose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Wong Hiu Wi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2:26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Wong Hiu W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黃睿行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2:46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黃睿行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制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是次發展違反設立郊野公園之原意, 此發展方向並不可持續發展, 同時亦有可能加劇該區的交通問題。香港身份證首四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eung Yuk Y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2:54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eung Yuk Y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反對馬鞍山村被開發, 希望保護當地文化歷史。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KONG PUI YI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3:09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KONG PUI Y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分證號碼: [REDACTED] 早上交通擠塞情況日趨嚴重, 惹來生活不便。若有交通意外, 情況更為嚴重。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Wong Ka Lok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3:18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Wong Ka Lok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HKID 首四個字碼: [REDACTED]

2072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Wong Chun Yu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3:2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Wong Chun Yu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2073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Chan Man Ho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3:2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Chan Man Ho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項目 G 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 該村已有 70 年歷史, 是現時全港惟一尚有礦村遺跡的地方, 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 而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梁安生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3:26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梁安生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eung Hoi Chi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3:32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eung Hoi Chi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Ann Leu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3:3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Ann Leung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2077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LEE KA Y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3:50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LEE KA YI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2078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羅子琛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3:53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羅子琛

電郵：[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 10 至 30 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本人特別非常反對馬鞍山村路的房屋項目。有關項目距離綠化地帶最近只有 10 米，對附近的生態產生很大的滋擾。甚或見有水利工程將與綠化帶重疊，此舉等同視綠化帶為無物。馬鞍山郊遊公園有豐富的生態資源，不論從漁護署的記錄和出版，或是本人郊遊所見的蝴蝶，甚至是珍貴的蘭花等，都應得到小心的保育。因此，本人反對該房屋項目，尤其有關綠化帶的影響。 [REDACTED]

tpbpd@pland.gov.hk

寄件者: Szeto Pak Yiu Paddy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23:55
收件者: Cahk
主旨: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

姓名: Szeto Pak Yiu Paddy

電郵: [REDACTED]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 1.非常貼近郊野公園: 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 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 只有 10 至 30 多米, 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 若改劃成功, 將成極壞先例
- 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 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 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 165mPD, 比樟木頭村(8 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 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 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 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 卻在山上建樓高達 225mPD 及 250mPD, 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 3.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 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 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發展將大幅度 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 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 4.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 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 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其他意見:

香港身份證頭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94916-0031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9:49:1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Wai P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C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95116-9477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9:51:1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陳江然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C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95243-3341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9:52:4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nter": 女士 Ms. 林楚卿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C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95353-7587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9:53:5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劉燕洪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C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95459-5540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9:54:5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陳雪燕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C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204920-3012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20:49:2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Ho Chi Ho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E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83614-6452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8:36:1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i Wing Sz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優先發展棕地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92850-8413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9:28:5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TAM KWAN YAN HOLLY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95138-9431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9:51:3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方倩婷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204030-6783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20:40:3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勞信然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215648-0041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21:56:4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e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222832-1697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22:28:3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陳卓濠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工程所涉及的道路接駁，排污，建電纜工程，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房屋供應的進度。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這兩項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相比其他類似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壞的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而且人類的日常活動也可能對原生物種帶來難彌補的影響。以郊野公園用作住宅用途實屬本末倒置。 另外區內配套亦不足以應付新落成住宅的民生需求，本來馬鞍山區的設施已經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流壓力。加上區內只有數條主要幹道，交通一直也有嚴重擠塞問題，改劃後把信只會令問題百上加斤。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 110ML 礦洞僅 30 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001334-0818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00:13:3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YEUNG Ka Wa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B1、C、D、E、F、G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010755-1132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01:07:5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Wong hoi fai al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 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 G 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 10 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 項、B1 項、C 項、D 項、E 項、F 項和 G 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83945-1160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8:39:4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ow tsz wa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p> <p>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p> <p>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p>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保留香港郊野綠色土地，善用棕地及閒置地，請聽取民意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04505-9158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0:45:0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eung Mei Lin Melani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D和E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0957-4155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09:5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Mak Kin S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1236-3269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12:3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Ngan Ming Ada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3332-8053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33:3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Mak Hon Che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D項和E項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5009-1096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50:0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U KA Y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15418-2381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1:54:1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ung Ka Kit Hershel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20121-4080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2:01:2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e Ling Yat, Jonath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22037-1181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2:20:3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區如海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70917-0485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7:09:1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M SUM TIM FELICIA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220441-3735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22:04:4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梁栢洛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項目G,D,E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項目F,G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項目A,B1,C,D,E,F,G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40417-8560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4:04:1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EUNG Hung Yat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F項和 G項	反對 Oppose	環境保護方面,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 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 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 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 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 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 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 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G項 D項和 E項	反對 Oppose	在歷史價值方面,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 該村已有70年歷史, 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 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 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 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 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 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 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 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 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G項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和G項	反對 Oppose	城市考慮方面,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 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 (250 米)。然而, 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 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 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 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 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 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 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 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 但

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成本效益考慮方面：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建議多做環評及諮詢環保團體。

對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6-161126-5311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6/12/2020 16:11:2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i Wing K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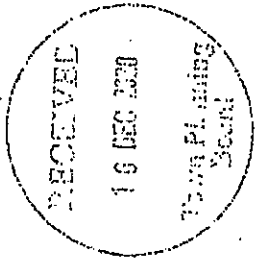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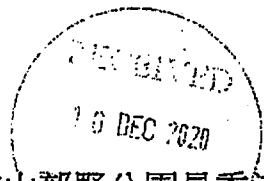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項	反對 Oppose	G項將拆卸已有70年歷史，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而道路工程更會拆卸香港三級歷史建築的鐵礦廠中的支柱，嚴重破壞了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同時亦失去了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改劃項目D和E中，因馬鞍山山體以前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可惜的是文物影響評估被拒，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生態破壞及工業意外。
F、G項	反對 Oppose	F及G項目的選址非常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本人非常關切今次一旦改劃成功，將成為先例，令以後的改劃更加無視已有的郊野公園用地，破壞區內獨有的自然生境。
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整個改劃，不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地段皆需要大幅度擴闊，以及興建接駁至施工地點的道路。再加上環保排污系統工程的考慮和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後，大幅提高了工程做價及時間，恐更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SIMOS/23申述書	
姓名 (身份証)	Lo Lubie
身份証號碼 (頭4位)	[REDACTED]
聯絡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反對在郊野公園建屋 保留鐵石廣場歷史遺跡	
	

願意接收「馬鞍山村關注組」資訊

3252



馬鞍山互助委員會

反對馬鞍山村改建為私營房屋 (S/MOS/23)

馬鞍山郊野公園是香港著名行山徑之一，除因為怡人景色外，馬鞍山礦場是全香港唯一的鐵礦場。這裡見證了香港礦業的重要歷史。現今政府打算收回馬鞍山村發展成低密度住宅樓宇，實在令人痛心。

馬鞍山互助委員會促請政府取消此發展計劃。請各位人仕參加聯署，讓政府聽到我們的心聲！多人簽署令信件更具說服力。讓我們一起保護馬鞍山這極具價值的地方。謝謝你們！所有資料只供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之用。絕不分享作其他用途。

姓名(身份証)	身份証號碼(頭4位)	電郵地址或聯絡號碼
---------	------------	-----------

4002 Lo Lubia	[REDACTED]	[REDACTED] cm
------------------	------------	---------------

S/MOS/23申述書	
姓名 (身份証)	yu
身份証號碼 (頭4位)	[REDACTED]
聯絡號碼	
電郵地址	
<p>反對郊野公園起屋 保留石礦場</p> <p>TPB/R/S/MOS/23 16 DEC 2023 Form 1 (Rev. 1/19)</p>	

願意接收「馬鞍山村關注組」資訊

S/MOS/23申述書	
姓名 (身份証)	楊美芬
身份証號碼 (頭4位)	██████
聯絡號碼	
電郵地址	
<p>反對郊野公園起樓 保護鐵礦場歷史完整性</p> <p>RECEIVED 18 MAR 2023 TOWNSHIP</p>	

願意接收「馬鞍山村關注組」資訊

TPB/R/S/MOS/23-
2414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1-154237-7891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1/12/2020 15:42:3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So Ka Wa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S/MOS/22》的擬議修訂項目 修訂 A、B 1 及 D 項 - 西沙路樟木 頭村以東、以西及馬鞍山村路下段的 土地 - 公營房屋、修訂 G 項 - 馬鞍 山村路上段 - 私營房屋	反對 Oppose	破壞自然生態、馬鞍山村居民家園不 保、殲滅馬鞍山至西貢之熱門行山路 線，令馬鞍山原本很擠塞之交通系統 更不勝負荷 其中其中將馬鞍山村路上、下段土地 建屋，單位數量少不具效益，也直接 破壞錦英苑、雅量臺、耀安邨住戶之 山景景觀，致樓價大跌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S/MOS/22》的擬議修訂項目 修訂 C 項 - 馬鞍山村路下段 - 泵 房	反對 Oppose	破壞自然生態、馬鞍山村居民家園不 保、殲滅馬鞍山至西貢之熱門行山路 線，令馬鞍山原本很擠塞之交通系統 更不勝負荷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S/MOS/22》的擬議修訂項目 修訂 E 項 - 馬鞍山村路下段 - 小 學、修訂 F 項 - 馬鞍山村路上段 - 貯水設施	反對 Oppose	破壞自然生態、馬鞍山村居民家園不 保、殲滅馬鞍山至西貢之熱門行山路 線，令馬鞍山原本很擠塞之交通系統 更不勝負荷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7-035330-6856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12/2020 03:53:3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Sin pui kw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G,D,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 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情況日益擠塞，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7-104510-7987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12/2020 10:45:1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黃敏潔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D項 及 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委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 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會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 及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及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情況日益擠塞,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極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7-105304-407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12/2020 10:53:0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iu Yuen L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Item G, Item D and Item E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Item F and Item G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Item A, Item B1, Item C, Item D, Item E, Item F and Item G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7-114243-2979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7/12/2020 11:42:4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g Chi Fa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D項 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計劃將會影響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破壞香港鐵礦場的完整性。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F項和G項,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相差約十米,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變綠化地帶為社區,但區內配套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山區人口壓力,區內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落實計劃只會令馬鞍山村的交通更加擠塞,甚至影響到附近的交通管道。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8-104218-2594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12/2020 10:42:1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E Bing Tak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項	反對 Oppose	有關G、D、E項：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有關D項：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SSSI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有關D、E項：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D和E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F、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項目G擬建高達9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

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8-122519-4953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12/2020 12:25:1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馬澤如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2020年10月，政府突然向公眾諮詢7幅馬鞍山綠化地帶的改劃修訂，包括兩幅位於樟木頭及五幅位於馬鞍山村的用地。而今次的諮詢期只有短短兩個月，向馬鞍山村村民只作一場只有1小時的諮詢會，村民大部分的疑慮沒法在匆匆一小時能到清晰解釋。更甚，發展侵害綠化地帶，極之鄰近郊野公園，損害馬鞍山區的生態完整性，關乎香港獨一無二的礦業歷史會進一步消失，因此此修訂案並非只關乎馬鞍山村及樟木頭的居民

，而是關乎每一個香港人，一旦成功修訂，更會成為先例，讓郊野公園與香港礦業歷史面臨日益加劇的威脅。

一、在緩衝地帶發展

全部 7 幅的改劃都是在綠化地帶，與綠化地帶本身的規劃意向嚴重不符。綠化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作為鄉郊地區與市區之間的緩衝地帶，而位於鄉郊的綠化地帶，本意更是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因此綠化地帶是不適宜作任何的發展。而且，是次的改劃選址，是極度毗鄰郊野公園，竟非鄰近市區，是項發展是公然侵害馬鞍山郊野公園及馬鞍山區的完整性。

二、改劃與週遭環境嚴重不協調

馬鞍山村的兩幅用地，分別會改劃成 B 項：「住宅(甲類)11」地帶及 G 項：「住宅(乙類)6」地帶，改劃後會與週遭的環境嚴重不協調。就住宅地帶的高度限制而言，「住宅(甲類)11」最高可建至 225 米香港主水平基準，而鄰近的錦英苑，只有 160 米，足足高出 65 米，(即約 20 層)，而「住宅(乙類)6」，樓宇最高可建至 250 米香港主水平基準，鄰近並沒有相若高度的住宅發展，可見一旦樓宇落成後，發展的高度與週遭的環境嚴重不協調。

另外，兩項住宅發展，共為馬鞍山急劇增加了 10,000 人口，然而，申請改劃的兩幅住宅用地的 15 米外，便是郊野公園，郊遊公園本是讓訪客作靜態休憩康樂活動，中密度及高密度的住宅及市區式發展，與週遭的樹林景觀毫不連貫，必定影響住宅地與綠化地帶及郊野公園的協調。

三、鄰近郊野公園

D 項「住宅(甲類)11」地帶，距離郊遊公園只有約 35 米，G 項「住宅(乙類)6」距離郊野公園僅僅只有 15 米，為了發展項目而擴闊的馬路，正正與郊野公園邊界重疊。馬鞍山郊野公園有其獨特性，擁有馳名的馬鞍山三寶「鐵礦、杜鵑花和黃麩」，馬鞍山郊野公園內亦有「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於郊野公園毗鄰，村民和遠足人士在擬發展用地內發現珍貴的動物，如黃麩、豹貓、果子狸等動物，是次改劃一旦成功，必定破壞馬鞍山區的生態多樣性，亦會成為發展香港其他毗鄰郊野公園的綠化地區的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及生態多樣性岌岌可危。

四、破壞香港礦山歷史完整性

位於 B 項當中的 110ML 礦洞，被古諮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雖然 110ML 礦洞需可保留，但將會被公屋包圍。另外，因擴闊馬路工程，選礦廠(三級歷史建築)其中一條支柱需被移除。整個城規的改劃，令馬鞍山鐵礦場面貌大變，更少人可以直接看到礦場選址外貌，影響了整個礦山歷史的完整性。現居於 G 項的村民，絕大部分均為礦工的家屬及後代，更是礦村唯一一個潮州人聚落群。馬鞍山鐵礦場貴為昔日最現代化及最大規劃的礦場，無論建築物或是其家屬，都承載著這段香港獨一無二的歷史，因此，發展不應凌駕這段對香港珍貴的歷史，反而，政府應另覓棕地以滿足本地的房屋需求。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8-232657-2931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8/12/2020 23:26:5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張善淇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000719-0808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00:07:1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何宏忠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 (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085908-1556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08:59:0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AU CHI SH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D項, E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 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 (250 米)。然而, 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 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 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 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 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 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 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 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 10 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 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 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 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 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 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 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 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125707-3354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12:57:0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Siu Yuk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 (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194708-1143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19:47:0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U BIK W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D和E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223103-4759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22:31:0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TAM NGA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A項、B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 10 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是次計劃弊多於利:
- 1) 計劃中需要大刀闊斧加建或改善道路，勞民傷財亦耗時，根本不是一個好選址；
 - 2) 滅馬鞍山村，很多仍現居的村民年時已高
 - 3) 選址附近與礦洞口只差數十米距離，附近也是鐵礦場的礦洞，有倒塌的安全風險
 - 4) 破壞三級歷史建築馬鞍山選礦廠的遺址
 - 5) 馬鞍山本身交通已不勝負荷

只會破壞馬鞍山區的民生，漠視我們居民真正需要!
我們不要豪宅，不要破壞郊野公園及馬鞍山村!
請真正考慮馬鞍山村村民及馬鞍山居民的需要!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224446-1243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22:44:4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葉裕祥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1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壞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225328-3337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22:53:2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王群香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 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A項、B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233310-7652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23:33:1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ung Wai Y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項目牽涉二級歷史建築的礦洞外牆和三級歷史建築的礦廠支柱，規劃項目將破壞馬鞍山礦場歷史的保存。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F、G兩項改動對比以往規劃，太過近郊野公園，不知是否又想打郊野公園主意用來起樓。本人反對破壞或有機會破壞郊野公園的規劃發展。
A項、B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規劃項目將綠化帶改為發展社區，將會大大增加區內設施負擔，馬鞍山基本上會堂、圖書館等設施每種只有一間，但其實基本上要服務由大水坑到烏溪沙的居民，已接近不勝負荷。另外，馬鞍山出九龍基本上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和西沙公路，只怕改動工程和及後都很容易造成大塞車，長期影響居民生活。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Please abort.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0-000054-4829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0/12/2020 00:00:5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張曉樂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牽涉好多古蹟, 例如比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計劃絕對會影響呢啲歷史價值嘅建築, 破壞香港鐵礦長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 緊緊相差只有約10米, 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 更加迫近郊野公園。如果成功, 呢次計劃將成為先例, 令到香港所有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 B1項 C項 D項 E項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 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 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話病, 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情況日益擠塞。現時過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有一條幹道擠塞, 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163003-7607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16:30:0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oi Yee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Item D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嚴重影響區內整體生態環境
Item A, B1, C, D, E, F&G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嚴重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未有解決，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基本上正常繁忙時間要沿公路離開馬鞍山，動輒要用上一小時，即使乘搭港鐵，若將來東鐵線轉為9卡車，就更加不勝負荷
Item A, B1, C, D, E, F&G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002119-7277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00:21:1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Ho Yuen Wa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p> <p>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p> <p>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D和E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p>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p>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p>
F項和	反對 Oppose	<p>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p>

G項

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141230-9492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14:12:3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FUNG PO CHEUNG THOMAS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E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 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

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170245-6234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17:02:4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Yeung Lok To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Item G	反對 Oppose	<p>Visual Impact: The proposed housing development with a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of 250mPD will inevitably destroy the beautiful green landscape of the area. Despite the site dotted with buildings/structures with some human disturbance, it doesn't mean adding a medium-density development of 9 buildings in the area will do less harm to the overall landscape.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will not be out-of-context with the Ma On Shan town area but it is undeniably out-of-context with the fringe of the country park.</p> <p>Social Impact: The social impact of application should by no means be ignored. The use of Site G for housing development providing about 1,000 private flats is at the expense of the descendants of miners settled there for a long time. Displacement will not only destroy their social bonding but also their village's history and culture.</p> <p>I suggest to at least removing Item G from the current development.</p>
Item A, B1, C, D, E, F & G	反對 Oppose	It violates the planning intention of "Green Belt (GB)" zone to serve as a buffer and safeguard it from encroachment by urban-type developments.

Since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carrying out various land use review to increase the housing supply,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GB" land has been converted into other uses. The added up the adverse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and our country park is unknown but clearly irreversible. The responsible departments should start evaluating the overall impact of rezoning more and more "GB" sites.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09-192755-3034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09/12/2020 19:27:5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Kwong Yuk Ling Angela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F,G項	反對 Oppose	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D,E,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 110ML 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 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當年礦工的血淚史。
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

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0-143017-8512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0/12/2020 14:30:1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u Pui Ling Ewin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嚴重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馬鞍山交通嚴重擠塞,區內上下班塞車多要2小時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建多幢住宅群,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米)。影響原居民生活,破壞原有自然生態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0-121956-818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0/12/2020 12:19:5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Wah F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貯水設施	反對 Oppose	太接近郊野公園，失去緩衝作用。 破壞吊手岩山勢景觀的完整性。 如該區入住人數不足，貯水庫成大白象工程
G項：私營房屋	反對 Oppose	不應在綠化帶斬樹，帶來無法逆轉的生態損失。 太接近郊野公園，失去緩衝作用。 大廈影響吊手岩一帶郊野公園的景觀。 私人屋苑帶來額外人流、車流、噪音、光害，影響山邊野生動物可能將來滋擾將來入住居民，造成雙輪局面。 大廈陰影影響下方農地耕作 連接私人屋苑的行車天橋影響自然景觀
D項：馬鞍山村路下段－公營房屋	反對 Oppose	不應在綠化帶斬樹，帶來無法逆轉的生態損失。 公營房屋帶來額外人流、車流、噪音、光害，影響山邊野生動物可能將來滋擾將來入住居民，造成雙輪局面。 因應馬鞍山鐵礦場的地下採礦道已日久失修，如在大型打樁工程與夏季大雨下，地下採礦道會否有機會倒塌而導致山體不穩定或大型山崩，嚴重影響山下屋苑(雅景台、耀安邨和恆安邨)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反對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1. 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2. 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
3. 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
4. 項目D與二級歷史建築馬鞍山礦場110ML礦洞口和地下採礦設施只有數十米距離，因應馬鞍山鐵礦場的地下採礦道已日久失修，如在大型打樁工程與夏季大雨下，地下採礦道會否有機會倒塌而導致山體不穩定或大型山崩，嚴重影響山下屋苑(雅景台、耀安邨和恆安邨)，容易造成人命損失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0-125613-8582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0/12/2020 12:56:1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Yim Wing Sz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第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p>1. 非常貼近郊野公園：擬改劃的多幅綠化地帶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p> <p>2. 發展規模極不配合：四幅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發展規模與周邊環境毫不配合。鄰近樟木頭村的公營房屋用地樓高165mPD，比樟木頭村(8米左右)及帝琴灣(55mPD)的住宅發展高出多倍；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公營及私營房屋用地，附近只有數十戶民居，沒有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在山上建樓高達225mPD及250mPD，發展規模完全與附近環境不配合</p> <p>3. 額外道路工程嚴重干擾自然環境：無論是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本身不但需要大幅度擴闊至雙線行車道，而且更需要興建全新道路接駁，發展將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p> <p>4. 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規劃署聲稱工程與馬鞍山村大部分古蹟文物有一定距離，不過現階段完全沒有</p>

		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第G項	反對 Oppos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屋苑帶來額外人流、車流、噪音、光害，影響山邊野生動物，以及各區來行山郊遊的人，因為假日有不少行山人士會走過 2. 大廈陰影影響下方農地耕作 3. 連接私人屋苑的行車天橋影響自然景觀，造成不可轉的破壞 4. 私人屋苑將來的售價大概不低，並不是大部分市民(在特別是現時居住環境惡劣之士人)可以負擔的，並沒有直接解決到房屋問題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寄件者: Queenie Shum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10:42
收件者: tpbpd@pland.gov.hk
主旨: Representation related to Draft Plan No. S/MOS/23 (Amendments to Approved Ma On Shan OZP No. S/MOS/22)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o give my comments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I object to Amendment Items A, B1, C, D, E, F and G. I consider Green Belt (GB) zone should not be used for development – there is a general presumption against development in this zoning. Green Belt serve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our Country Parks, should be retained largely undeveloped and wild. The intense human settlements and activities in Green Belt would definitely pose serious and irreversible damage to our Country Parks.

Also, as reflected from the relevant RNTPC Papers (No. 4/20, 6/20), the sites mentioned above would in general be largely covered with well-vegetated and/ or well-wooded areas, which still serve their ecological function. Thus, I strongly oppose the rezoning proposal at these sites.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Ms. SHUM Wing Shan

HKID: [REDACTED]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0-190829-1773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0/12/2020 19:08:2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馬偉亮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E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涉及好幾個歷史古蹟,如信義會恩光堂,240ML礦洞外牆等,此為無必要改動及影響現有古蹟外貌。
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極為接近現在的馬鞍山郊野公園,最接近僅有關10米的距離,這亦是作為侵佔郊野公園的第一步,先例一開,後患無窮,再者,附近亦非全無土地,何以必要對郊野公園動刀?
A項,BI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後完全沒有顧及交通和社區配套。馬鞍山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避處,早上繁忙時段已經飽和擠塞。盲目只懂加插樓宇而沒有全盤計劃,是對現有馬鞍山居民不公,社區落成後亦不會對新區居民帶來毗益,最後全區人口一同受害。你知道早上塞車的情況嗎?由馬鞍山經亞公角到石門要超過大半個小時!!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反對!!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0-193241-0908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0/12/2020 19:32:4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an yuk la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0-204011-4183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0/12/2020 20:40:1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OW CHUN Y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多人到立國都得啦，weekend 6點鐘都要等位食飯，番工出個大老山都一個鐘啦，個海旁多人過星光大道啦，真係好迫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馬鞍山互助委員會

反對馬鞍山村改建為私營房屋 (S/MOS/22)



馬鞍山郊野公園是香港著名行山徑之一，除因為怡人景色外，馬鞍山礦場是全香港唯一的鐵礦場。這裡見證了香港礦業的重要歷史。現今政府打算收回馬鞍山村發展成低密度住宅樓宇，實在令人痛心。

馬鞍山互助委員會促請政府取消此發展計劃。請各位人士參加聯署，讓政府聽到我們的心聲！多人簽署令信件更具說服力。讓我們一起保護馬鞍山這極具價值的地方。謝謝你們！所有資料只供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之用。絕不分享作其他用途。

姓名(身份証)	身份証號碼(頭4位)	電郵地址或聯絡號碼
---------	------------	-----------

6/41 CHOW CHUN YAN	[REDACTED]	[REDACTED]
-----------------------	------------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0-223326-2232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0/12/2020 22:33:2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楊淑君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無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抑或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都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好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1-001147-3435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1/12/2020 00:11:4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e Nga La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E項, D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 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相差只有大約10米左右。相比起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與郊野公園的距離更為拉近。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 B1項, C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此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1-170038-2289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1/12/2020 17:00:3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ouie Wai Y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嚴重加劇馬鞍山交通擠塞問題，現時馬鞍山的主要交通幹道在繁忙時間已經非常擠塞，來往港島/九龍/新界西都必要經過區內唯一的主要幹道，如果日後區內人口增加，但沒有興建新的交通幹道來疏導日益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根本是不設實際/後患無窮。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1-213958-2676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1/12/2020 21:39:58

「申述人」全名
Full-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Tang King H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 D項、E項、F項和G 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僅僅只有一條公路連往各區，每星期工作日子，都必然塞滿車輛，已不能再容納更多商業或個人交通工具。
A項、B1項、C項、 D項、E項、F項和G 項	反對 Oppose	供市民平日或假日能使用的休憩用地已每年縮減，近年已到達擠擁情況。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1-220135-7203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1/12/2020 22:01:3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FUNG PUI SH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		<p>反對馬鞍山改劃綠化地帶(A、B1、C、D、E、F、G項)</p> <p>1.這裏鄰近一帶是當年馬鞍山礦場留下的古蹟文物及礦工後代，事前沒有評估對古蹟文物的影響；而且破壞歷史氛圍，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而且礦工後代對此地已建立一定網絡及支援，發展帶來人際網絡的撕裂及摧毀村民辛苦建立的家園。</p> <p>2.發展規模極不配合：規劃作房屋發展的綠化地帶，規劃密度過份發展，規劃與配套又不吻合，而且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邊界，何解發展偏是接近郊野公園，而好似橫洲的棕地變了貨櫃場，政府何解又不收回發展呢？</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1-223947-0330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1/12/2020 22:39:4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周嘉發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D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三寶之中的赤兜生境、鐵礦遺址，一併在這次滅村計劃之中被徹底毀滅。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破壞了的歷史人文風情和鄉郊環境，誰來把他逆轉再還給未來的下一代？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2-131935-6025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2/2020 13:19:3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江浩然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 項、C項 、D項、E 項、F項 和G項	反對 Oppose	區內的配套特別是交通設施早已不足，馬鞍山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平日早上及黃昏已嚴重擠塞。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更為嚴重。而計劃並未有具體方法及數顯示有新的交通設施解決相關問題。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2-142156-6851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2/2020 14:21:5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Cheuk Na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Items A, B1, C, D-G	反對 Oppose	計劃將綠化地區改為社區，但本身區內交通已經不能負荷，配套，醫院亦已不足，如再改為社區，會加速馬鞍山的人口壓力。落實只會區內交通更為嚴重。現時馬鞍山只得一條主要幹道，早上未到7點已經開始塞車，再增加人口只會變成大擠塞！
Items D, E, G	反對 Oppose	計劃涉及多個古蹟，有二級及三級歷史古蹟，計劃會破壞歷史古蹟的保存性。馬鞍山亦有好多特殊動植物生態，計劃只會破壞現時的生態環境。
Items F & G	反對 Oppose	項目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只差10米，比起以住的計劃差好遠，咁貼近民居，一但成功必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香港綠色環境也越來越少。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2-153239-7227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2/2020 15:32:3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Wo Yik Shu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該地段將破壞附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此舉大大影響香港及該區的生態多樣性
F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點臨近郊野公園，打開改劃綠化帶的先例。這令香港的其他郊野公園面臨同樣的危機，破壞人類和大自然之間的緩衝，以及令港人可以享受的大自然環境受創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當區的交通配套以及社區設施嚴重不足，主要的交通幹道選擇很少。興建低密度住宅鼓勵高收入住戶以私家車進出，進一步增加道路和基建負擔。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2-190722-7467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2/2020 19:07: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Tang Man K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 B1 項, C項, D項, E項, F項 和G 項	反對 Oppose	郊野公園和綠化地帶對馬鞍山居民質素十分重要，再加上現時區內人口已十分之多，交通擠塞很嚴重。本人早上7時多上巴士，在馬鞍山內塞大半小時才到大老山隧道。有一次更要用2小時才到中環。所以強烈反對再發展用地以增加馬鞍山人口。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2-192051-3797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2/2020 19:20:5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AN Wai Ch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item A, item B1, item D, item G	反對 Oppose	All the items listed are turning green belt into residential areas. This not only endanger the environment, but also adding tremendous pressure on transportation in and out of Ma On Shan. Tseung Kwan O already set a bad example. The area is way too densely populated, which brings great adverse effects on quality of life. As resident of Ma On Shan, we are proud to say that we used to have a present living environment, but with such a plan to further turn green belt into residential areas, it undoubtedly sabotages life quality of current residents. I therefore strongly oppose to the items listed.
item C, item E, item F	反對 Oppose	Without the plan to construct more residential areas, building for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will not be necessary. Reducing green belt area is not a desired option. In addition, pollution during construction period will also affect current residents. Since more residential area is not supported, it renders item C, E and F unnecessary.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2-194342-4551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2/2020 19:43:4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Key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 + B1項 + D項 + G項	反對 Oppose	反對將綠化帶改為住宅用途，人口密度過高為本來已接近飽和的交通系統帶來沉重負擔。目前馬鞍山交通主要靠馬鞍山路亞公角街及大老山公路與沙田及其他各區連接，繁忙時段甚為擠塞，若果再興建住宅項目，勢必令交通癱瘓。此外，人口增加亦會對區內社區設施、醫療及文娛康樂設施更缺乏，嚴重影響區內生活質素。
C項 + E項 + F項	反對 Oppose	反對將綠化帶改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如沒有新建住宅房屋，人口密度不會大幅上升，便沒有必要更改土地用途。新增的項目亦有機會增加到訪馬鞍山區的人流，加重交通負擔。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2-212336-4074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2/2020 21:23:36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Ho Yee Ha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 D and E	反對 Oppose	有多項古蹟需改劃，破壞鐵礦場歷史完整性及珍貴歷史價值建築
F and G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綠化地帶減少，日後可享用郊野公園也會減少
A, B1, C, D, E, F, and G	反對 Oppose	人口增加交通設施和社區設施不足應付。日後塞車的情況會更嚴重。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2-230720-8926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2/2020 23:07:2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E YIN T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1. 計劃需要大量加建或道路改善工程，不但勞民傷財及耗時，亦需大幅度削走天然山坡及樹木，對自然景觀造成極大破壞，根本不是一個好選址； 2. 馬鞍山本身交通已不勝負荷； 3. 計劃現階段完全沒有評估施工時對古蹟文物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會，恐怕會破壞三級歷史建築「馬鞍山選礦廠」的遺址； 4. 計劃非常貼近郊野公園，位於馬鞍山村路多幅綠化地帶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的距離只有10至30多米，當中改作水務設施用地的部分邊界更是與郊野公園界線重疊，若改劃成功，將成極壞先例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2-231112-5607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2/12/2020 23:11:1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NG WAI HO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及G項	反對 Oppose	由綠化地帶改為私營房屋/貯水設施，但土地與馬鞍山郊野公園相當接近，最近只距離10米，會影響郊野公園自然生態，政府不應發展郊野公園旁邊的綠化地帶
D,E及G項	反對 Oppose	發展可能影響多個古蹟，大埔區議會文件PHW 19A/2020號指出包括選礦廠旁的其中一條支柱(評為三級歷史建築)可能會受到馬鞍山村路擴闊工程的路線所影響，日後香港人再難以認識本地鐵礦場的發展歷史
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區往區外的幹道現時經常擠塞，大埔區議會文件PHW 19A/2020號指出大老山公路南行線(近亞公角漁民新村)平均交通流量/容車量比率在2034年沒有改善方案達1.19。在未有改善往區外交通方案前，不應大幅增加馬鞍山區居民人數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14045-6243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1:40:4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陳志強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20059-318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2:00:5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鄧承新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ITEM F & G	反對 Oppose	影響觀景
ITEM G,D,E	反對 Oppose	有歷史價值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塞車塞到傻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現在馬鞍山已經好塞車 在交通及社區設施改善前

再增加社區人口 只會社區情況變得更差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22351-8275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2:23:5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ong Ying Monica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擁有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 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24608-1355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2:46:0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EUNG TSANG ATHENA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 D項 . E項	反對 Oppose	社區歷史被洗淨 . 歷史遺址被忽略
F項 . G項	反對 Oppose	郊野公園被侵入 . 破壞環境 .
A項 . B1項 . C項 . C項 . D項 . E項 . F項 . G項	反對 Oppose	社區交通情況更加 . 差強人意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62544-5662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6:25:4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an Siu ho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 d e 項	反對 Oppose	關注社區歷史
F g 項	反對 Oppose	環境保育問題
A b l c d e g 項	反對 Oppose	公共交通擁擠問題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70715-9772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7:07:1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iu Man HE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在區內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下，將綠化地帶改劃成社區，只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兼令區內設施不勝負荷。另外馬鞍山交通擠塞問題一向嚴重，該計劃只會令交通問題雪上加霜，出入馬鞍山的主要幹道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只要任一出現擠塞情況，車流就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p>另外，落實計劃需要大幅度擴闊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馬鞍山村或梓木頭村地盤，再加上環保排污及水電煤等工程，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反而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進度，有違初衷。</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73934-3613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7:39:3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WONG HOK LAI ANSO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Items A,B1,C,D,E,F,G and H	反對 Oppose	The capacity of Ma On Shan district has already overloaded in terms of traffic loading, parking spaces and community facilities and more planned housing developments are still in progress. The proposed outline zoning plan would further lower the district's living standard and overload the area.
Items D,E and G	反對 Oppose	The historical mining site and the old houses for ex-mining workers are the valuable structures and buildings to Hong Kong development history.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s and zoning plan are indeed destroying the public memories and the SS SI.
Items F and G	反對 Oppose	The green belt where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s located are used as a buffer to the country park. So the development are extremely close to the country park in which the ecology is too fragile to sustain the major construction works adjacent to the park.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233400-9357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23:34:0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u Ko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 項 (配水庫)	反對 Oppose	1. 不應在綠化帶斬樹，帶來無法逆轉的生態損失。 2. 太接近郊野公園，失去緩衝作用。 3. 破壞吊手岩山勢景觀的完整性。
G 項 (豪宅)	反對 Oppose	1. 太接近郊野公園，失去緩衝作用。 2. 大廈影響吊手岩一帶郊野公園的景觀。 3. 私人屋苑帶來額外人流、車流、噪音、光害，影響山邊野生動物。 4. 連接私人屋苑的行人天橋影響自然景觀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今次發展項目跟發展郊野邊陲跟本無分別！綠化地帶具有緩衝作用，保護郊野生態核心區，不宜發展！

根據《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圖》擬修訂的項目，位於馬鞍山村路的四幅綠化地帶，位置非常貼近郊野公園。其中一幅位於馬鞍山村及鄰近信義新村的綠化地帶，與郊野公園最近距離分別只有不足約15米1及35米的距離2，一帶並無任何高密度發展，卻分別計劃興建9幢樓高18至27層的私營房屋，以及3幢樓高38至42層的公營房屋，毗鄰為配合住宅發展而興建的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地盤的部分邊界甚至緊貼郊野公園界線。

再者，相關工程不但嚴重破壞郊野公園的景觀，部分在地盤範圍發現、現被列為「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亦會受影響，包括黏木等。今次改劃一旦成功，將嚴重影響馬鞍山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

請城規會務必把關，否決是次發展項目(A、B1、C、D、E、F、G項)！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091212-1626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09:12:1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Tse Siu y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項	反對 Oppose	涉及多個二級及三級建築古蹟，影響具香港建築價值的歷史，並破壞香港鐵礦場的歷史完整性
F.G項	反對 Oppose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對生態及環境受到破壞，一旦落實，日後多個郊野追隨，原有綠化範圍減少...破壞郊野公園給予社區人士原本的定義
A.BI:C.D.E.F.G項	反對 Oppose	綠化地帶改建成社區，使馬鞍山區人口急劇增長，原有社區設施，醫療等已供不應求，主要出入主要道路現已非常劑塞，問題非但沒有解決，反而使問題惡化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113427-0993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11:34:2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Wu Kwan Ho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社區配套不足。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121729-8126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12:17:2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i Mei Y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O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歷史的完整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F和G緊貼馬鞍山效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效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效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情況日益擠塞、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134522-5294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13:45: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AN LAI WA PATSY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E項,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項,G項	反對 Oppose	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本區套配已不足,生活起居一直要跨區解決。再增加人口勢必令情況惡化。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繁忙時間大塞車。相關亂泊車,停車位不足,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亦會大增。既不環保，不注重保育，亦令居民生活質素下降，產生更大城市壓力。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141047-5631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14:10:4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ung Ming Ha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 項	反對 Oppose	項目貼近郊野公園，影響附近生態環境 道路未有合理配套，馬鞍山到市區道路目前已經飽和，每日出現塞車情況，西沙私人項目落成後勢將加劇，馬鞍山村項目只會令情況惡化。
C 項 D 項 E 項 F 項 G 項	反對 Oppose	項目貼近郊野公園，影響附近生態環境 道路未有合理配套，馬鞍山村路段為單線行車，不能承受新增單位居住人口。 馬鞍山到市區道路目前已經飽和，每日出現塞車情況，西沙私人項目落成後勢將加劇，馬鞍山村項目只會令情況惡化。
B1 項 B2 項	反對 Oppose	項目貼近郊野公園，影響附近生態環境 道路未有合理配套，馬鞍山到市區道路目前已經飽和，每日出現塞車情況，西沙私人項目落成後勢將加劇，馬鞍山村項目只會令情況惡化。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141155-0379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14:11:5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PS Le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 D, E	反對 Oppose	反對改劃。項目影響多項古蹟，包括240ML礦洞外牆。該古蹟已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應加以保護。另，信義會因光堂亦為三級歷史建築。改劃將影響整個礦區文化及歷史地景的連貫性。
F, G	反對 Oppose	項目鄰近郊野公園。綠化帶應予以保留作為生態緩衝。而此例一開，勢將鼓勵更多鄰近郊野公園之改劃。
A, B1, C, D1, E, F, G	反對 Oppose	改劃將加重馬鞍山交通流量，而該地段並無其他連接主幹道出口，將加劇亞公角一帶滯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反對是項改劃申請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有地產商計劃在附近興建豪宅。此舉將把附近郊野公園景觀私有化，既無助解決香港整體住屋需求問題，更會影響礦村的歷史地景。而且將鄰近郊野公園綠化帶改變用途，會給社會錯誤的觀感，認為城規會將繼續批准類似規劃。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153750-6600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15:37:5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AM YU K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 B1, C, D, E, F, G項	反對 Oppose	明白現時房屋問題嚴重，所以要不斷尋找土地起樓。然而馬鞍山的配套設施本來已經不足夠，若是再起房屋，社區設施根本無法負荷。本人每天都要提早一個小時出門口，因為塞車問題實在太嚴重，每天都會塞半個小時以上。
G, F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郊野公園離改劃項目太近，本人認為會令郊野公園受到影響，破壞生物多樣性，而且平時的行山人士也會受到影響，因為車和人流都大大增加。
G, D, 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礦洞是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本人認為礦洞和馬鞍山村都有其歷史價值，改劃項目會破壞具歷史價值的建築。而且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打樁工程可能會令礦洞倒塌，到時候出了事情誰負責？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160422-5520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16:04:2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莫嘉茵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一路之隔相差只有約10米, 破壞綠化地帶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嚴重不足, 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馬鞍山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 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 但基本上只要一條幹道擠塞, 區內車流便會倒灌, 造成大擠塞。嚴重影響市民日常。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破壞馬鞍山山體, 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171511-3151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17:15:1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WONG CHUN M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Item G,D,E	反對 Oppose	the items involve numerous historic structures including those with historic values proved by the heritage committees. This project greatly destroys the unique architecture with significant historic values and reduce the heritage integrity strongly.
Item F,G	反對 Oppose	Both items are very close to the country park which brings substantial adverse impacts to the natural habitats and the green belt which is valuable in Hong Kong. If this project is approved, the negative effects brought are irreversible and may induce more development projects near country parks.
Item A,B1,C,D,E,F,G	反對 Oppose	The auxiliary facilities in Ma On Shan is already inadequate for the huge population. With increasing population growth and transportation demand, building new communities here will create more problems on the transport, community services, open areas. Especially for the traffic jam, please do not neglect the traffic problems in Ma On Shan and increase the transport burden here to destroy both social communities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185747-2784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18:57:4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UNG TAT F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地區涉歷史價值，見證香港過去歷史有助加強歸屬感
F項、G項	反對 Oppose	接近郊野地區，破壞會釀成滑坡之效
A、B1、C、D、E、F、G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地區發展配套並不具備增此人口密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210501-74956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21:05:0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KING CHI Ge G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D項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 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215614-9675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21:56:1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HUI NGA T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E	反對 Oppose	計劃涉及二級和三級古蹟，一定會影響到香港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破壞原可保留的香港歷史。亦很大機會影響原生動植物，破壞馬鞍山的生態。
f,G	反對 Oppose	計劃非常接近郊野公園，很有機會成為先例而改變綠化計劃，郊野公園不被保護，影響深遠。
a,b1,c,d,e,f,g		社區配套本來亦不足、交通擠塞問題亦非常嚴重，計劃加重社區現在配套的負擔，必定影響現有居民。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222228-6724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22:22:2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am Sze H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除咗本身馬鞍山路同大老山公路已經日日朝早塞車，令馬鞍山居民叫苦連天，其實塞車重要令大埔同北區落市區一齊塞。係無新嘅公路出市區嘅情況，貿然加兩萬人口入馬鞍山，實屬不智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231300-35621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23:13:0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Lai Y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p>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p>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 (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000559-5344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00:05:5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Hui Suet Ch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涉及多個古蹟，如礦洞外牆、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區內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建築設計上非常突兀。類似例子有溱岸 8 號，建築物本身雖建於市區，但其建築物致整個城門河景觀上非常突出，並有像三支大柱的不美觀。若項目 G 建成，不但造成景觀影響，對於周遭生態也非常不利。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區內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保持原貌或進行歷史活化，而非進行建設工程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032904-6364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03:29:0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Wun Tu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 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 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 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 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 (250 米)。然而, 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 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 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 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 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 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 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 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 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 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0-162933-3447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0/12/2020 16:29:3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Yim Mei Suet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項目 G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0-235145-6506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0/12/2020 23:51:4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Leung Man Wa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 D, E	反對 Oppose	涉及古蹟（包括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馬鞍山有多個石洞，如規劃建造房屋會便會打躑，石洞好大機會倒塌，破壞古蹟！另外也會破壞馬鞍山郊野公園的生態！
F, G	反對 Oppose	項目太貼近馬鞍山郊野公園，相差約10米。如果今次通過了，就會成為案例，一步一步扼殺郊野公園。應該研究改劃荒廢建築，而不是考慮將綠化帶變成土地，再建造房屋。現時香港仍有得多荒廢建築物，而且地點優越，應優先考慮！
A, B1, C, D, E, F, G	反對 Oppose	隨著烏溪沙幾個屋苑，欣安邨，錦暉閣，薈朗和薈晴的落成，馬鞍山的社區和交通已負荷不了，人口已達到21.6萬！本來社區設施和交通已經完全不足，欠缺醫院，大型街市等社區等設施，交通更嚴重擠塞！早上7:00已開始塞車，由石門迴旋處開始倒灌入馬鞍山，出市區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還要是單行線！！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峻！發展項目對馬鞍山社區造各方面成很大的壓力！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1-194417-4049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1/12/2020 19:44:1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YEUNG KIN CHIU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F項、G項	反對 Oppose	<p>大自然價值方面：</p> <p>— 有關事項 — D項 — 理由 —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p> <p>— 有關事項 — F項和G項 — 理由 —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p>
D項、E項、G項	反對 Oppose	<p>歷史價值方面：</p> <p>— 有關事項 — D項 — 理由 —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 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p> <p>— 有關事項 — D項和E項 — 理由 —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 D 和 E 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p>

		<p>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p> <p>— 有關事項 — G項、D項和E項</p> <p>— 理由 —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p>
<p>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p>	<p>反對 Oppose</p>	<p>成本效益考慮方面：</p> <p>— 有關事項 —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p> <p>— 理由 —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p>
<p>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px;"></div>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165137-9546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16:51:3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EUNG SHING CH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D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原本預計人口為15萬，現時人口以超過20萬，交通嚴重超出負荷，配套漸顯不足，繼續開發土地興建房屋只會令區內設施壓力越來越大，沒有足夠交通配套疏導人潮。現時馬鞍山通往九龍的道路只有亞公角路及馬鞍山路，繁忙時間於早上七時開始已經出現車龍，有時更會倒灌恆安邨，加上出九龍主要使用大老山隧道，要與大埔區區車輛於大老山公路交匯，令大老山隧道嚴重擠塞，行駛至九龍東以至港島區至少需要一個半小時至兩小時。
D項、E項及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礦場至香港唯一一個礦場遺址，極具歷史價值，附近的馬鞍山村及信義會恩光堂等是以前礦工聚居及子女上學的地方，保存著礦村文化，發展此處將破壞歷史的完整性及有價值的歷史建築物。
F項及G項	反對 Oppose	本次更改規劃的綠化帶非常貼近郊野公園範圍，失去了綠化帶作為市區和郊野公園緩衝的作用，如此貼近地於郊野公園附近興建房屋將會對附近生態造成嚴重滋擾和破壞，污染郊野公園的環境，對生態造成無可逆轉的影響。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215231-13425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21:52:3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陳偉璇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E、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F、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p>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p> <p>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p>

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3-225018-7072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3/12/2020 22:50:1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Chung Wai Kwo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的交通擠塞問題一向非常嚴重，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尤其阿公角係馬鞍山主要道路，除左馬鞍山車輛外，更有大埔吐露港轉入阿公角嘅車輛，而新鴻基在西沙路已有大型住宅發展計劃，再加上大水坑將要落成的居屋，馬鞍山的交通將不勝負荷！所以馬鞍山無法再承受增加居住人口！！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項目G	反對 Oppose	項目G將拆卸保留著獨有的礦村潮州文化及昔日礦村面貌的馬鞍山村，該村已有70年歷史，擁有無形的歷史價值。道路工程更會拆卸「三級歷史建築」——選礦廠中的支柱。意味著破壞香港唯一一個鐵礦場的歷史及香港歷史的完整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4-011211-59193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4/12/2020 01:12:11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 TIAN LE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Item A, B1, C, D, E, F & G	反對 Oppose	Any potential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after amending the GB areas in the OZP shall increase the population of the area. The current infrastructures can no longer support the population growth in Ma On Shan already. As the subject sites are not close to the MTR stations, extra bus or mini bus journey shall be required for future residents of developments at the subject sites to reach the MTR stations; or the future residents there will simply travel to work by car. This shall bring extra traffic to Ma On Shan where traffic during peak hour is already a serious problem. Traffic Jams are occurring daily near the bottleneck at A Kung Kok and Tate's Cairn Tunnel. Extra commuting time will further downgrade the living standard of the current residents and may reinforce the monopoly of MTRC and the inelasticity of transportation fare as other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are struggling to reach their destinations in Kowloon side and Island side on time during peak hours. This will further sow discontent in or community and destroy the harmony left in Hong Kong. The gov should not exploit areas where developments and population are already saturated.

Item D & G	反對 Oppose	<p>Ma On Shan Village with its mining history and Chao Zhou heritage will be gone once housing developments commence there. This is detrimental to the history and heritage preservation of Hong Kong. The mining past of the area is a well known part of history for many in Hong Kong. Potential road widening works and other related works may partly or wholly cause damages to the existing graded buildings at the area. Housing developments at the subject sites will cause adverse and irreversible impact on cultural heritage of Hong Kong.</p>
Item F & G	反對 Oppose	<p>The subject sites are in close proximity of MOS Country Park. The light and noise pollution during and after the construction phase would severely harm the environment of the country park which was supposed to give people a sense of peace and harmony. Any tall buildings there would cause serious and adverse visual impact to the country park. Such impact is irreversible to our precious country park resources which have been great recreational locations for people of the city to relax and enjoy. Any developments here would appear to be a kind of "forward policy" which plots to be the initial steps for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within Country Parks. Such amendment may become dangerous precedence for the annihilation of our country parks.</p>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No changes should be made at all. Thank you.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032033-3608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03:20:3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eung Tsz Hi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交通擠塞問題嚴重。</p> <p>日常生活中，每名馬鞍山上班族，本身預上班時間均提早半小時甚至一小時，即原本車程約40分鐘，基本上，馬鞍山居民便於個半鐘前便會出發。這是因為上班時間的交通問題一直持續嚴重。更甚，每名馬鞍山上班族均曾試過多次嚴重擠塞逾2小時的情況。</p> <p>原因是馬鞍山的居住人口已到達臨界點，而馬鞍山出市區的道只有很少很少，例如，幾乎必然經過的馬鞍山繞道（亞公角至富安花園），都是塞車的常客。很難想像再多人來往，會發生更多樣問題。</p>
G項、D項、F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p>據資料記載，馬鞍山有三寶鐵礦、杜鵑花和黃麩。</p> <p>這象徵著馬鞍山獨特之處在於其自然生態，及歷史價值。人不能忘本，歷史雖已過去，卻能肯定城市的發展軌跡。馬鞍山亦有多種類的生態，不難發現，在馬鞍山能找到很多不同種類的動植物。</p> <p>香港除了零售業，金融業，也很放重旅遊業。而生態旅遊是其中一個相當可能需要發展的項目。</p> <p>馬鞍山作為香港地區中，在生態，歷史上皆有比較優勢。無疑，是次發展必然會破壞馬鞍山獨特而重要的優勢</p>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p>馬鞍山近年皆有私樓落成，未來還有「泓碧」即將落成，屆時馬鞍山將進駐更多人，上述交通問題已可想像定必更嚴重。</p> <p>再者馬鞍山居住密度也很高，為香港住屋問題已付出很多，耀安，恆安，頌安，利安，欣安，錦英，錦龍，錦泰.....幾乎行數分鐘便到達第二條邨</p> <p>因此，得出唯一不可抗拒推論是再增加馬鞍山住戶人數，定必</p>

把馬鞍山優勢一掃而空，剩下一棟棟沒有價值的樓宇，不再吸引。

還望三思。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085505-3857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08:55:0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Har Wing Y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092008-5930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09:20:08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KONG CHEUK LAM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馬鞍山的SSSI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01742-0638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0:17:42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Tong Chi Chiu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 D, E	反對 Oppose	The reconstruction plan is related to several historical buildings which is valuable and they need to be kept so the whole history of that area can be preserved in a well-rounded way.
F, G	反對 Oppose	F and G is very close to country park and it is a part of green belt area. They should not be developed.
A, B1, C, D, E, F, G	反對 Oppose	The plan destroy the forests and also increase population dramatically. The quality of living environment will be worsened. Also forests could bring positive effect in human psychological health so it is good to preserved instead of building luxury buildings.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03547-5793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0:35:4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邱曉桐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一有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04124-1527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0:41:24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IU SIN K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D,E項	反對 Oppose	據知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因計劃破壞/影響涉及的古蹟原有價值和歷史性。另因為人口遷入亦會令效野公園植物多樣性和生態受威脅或破壞，原因是項目太接近效野公園。
F&G 項	反對 Oppose	F&G 項離馬鞍山效野公園只有十米之隔，按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是過份貼近效野公園。如此次成為先例，定必有更多改劃申請威脅到各區效野公園。令香港聞名於世的效野山遊變成屋苑後山公園，失去特色。
A,B1,C,D,E,F,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綠化帶除對環境和特色破壞還會帶來社區配套超出負荷，社區設施、醫療、教育、交通都會帶來負面影響。由以交通問題最為嚴重，此問題不限馬鞍山區，亦會令鄰區如沙田加重壓力，令原本已嚴重飽和的情況超出負荷。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11235-3690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1:12:3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WONG HON YI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11345-96719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1:13:4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Bin Wing Chue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 F, G 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5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D, F, G 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如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240ML礦洞外牆、「三級歷史建築」信義會恩光堂和選礦廠中的支柱，計劃將影響此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定破壞香港鐵礦場歷史的完整性。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11443-68544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1:14:4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Mak Yuen Ling he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E, D,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A, B1, C, D, E, F, 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11553-2448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1:15:53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CHU Wing Sing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D項	反對 Oppose	改劃地段以及修葺連接的道路接近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馬鞍山的 SSSI 擁有特殊的灌木林，孕育了馬鞍山特殊動植物物種生境，改劃會破壞馬鞍山的生態多樣性。
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 F 和 G 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一路之隔僅僅相差只有約10米。相比過往改劃綠化地帶的案例，更迫近郊野公園。一旦改劃成功，是次改劃將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
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 G 擬建高達 9 座中密度住宅，並容許住宅樓宇修建高度達至香港主基準水平 (250 米)。然而，擬改劃的地區內外完全沒有如此大規模及高度的建築物，主要為樹林景觀。可見，如日後興建中密度住宅群，會令該區的景觀嚴重不協調及不連貫。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24807-36482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2:48:07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女士 Ms. 區苑穎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G項、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改劃項目涉及多個古蹟，任何對文物的影響都是對歷史不可逆轉的破壞，政府不應是破壞保育的始作俑者
D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項目非常緊貼馬鞍山郊野公園，去次大窩平綠化帶相差70米之改建已被受爭議，此行一推將會成為先例，令香港的郊野公園進一步受到威脅，日後亦難以有任何強烈理據增強生態保育的說服力。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區內的配套本已不足，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漠視居民的生活質素，亦只會嚴重化交通擠塞的情況。後續工程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

--

就草圖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Draft Plan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01215-131419-45390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16/12/2020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5/12/2020 13:14:19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i Man Yin Gabriel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草圖
Draft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MOS/23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改劃把綠化地帶發展成社區，但區內的配套如交通、社區會堂和醫院等設施早已不足。改劃定會加劇馬鞍山區的人口壓力，但區內的設施根本不勝負荷。而馬鞍山的交通問題一直為詬病，落實計劃只會令區內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現時往來馬鞍山的主要幹道只有亞公角街、馬鞍山公路、大老山公路、西沙公路及石門迴旋處，但基本上只要有一條幹道擠塞，區內車流便會倒灌，造成大擠塞。
A項、B1項、C項、D項、E項、F項和G項	反對 Oppose	不論連接近馬鞍山村路，還是樟木頭村地盤的道路，皆需要大幅度擴闊、興建全新道路接駁，更需考慮環保排污系統工程及進行鋪建電纜工程，實有違節省工程成本及時間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最終更會拖慢短中期房屋供應的進度。
D項和E項	反對 Oppose	馬鞍山山體曾被挖空及爆破，有機會形成地質結構不穩固，涉地亦有不少古蹟。改劃項目D和E距離古蹟110ML礦洞僅30米內，但文物影響評估遭拒絕，而打樁工程更有機會令礦洞倒塌，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對草圖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raft Plan(if any):